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

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4,445,147.30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661.30 万元、53,966.00 万元和 250,924.2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183.8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08%。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条件。

二、质押式回购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可能出现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

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3%、68.60%、66.89%及 69.8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4,056.40 万元、5,469,657.80 万元、5,174,881.50 万元及 5,906,917.60 万元。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且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

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6,704.90 万元、1,152,607.50 万元、1,639,672.60 万元及 1,874,296.70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5,365.00 万元、934,788.70 万元、825,973.60 万元和 873,869.30 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73,456.40 万元、1,322,024.20 万元、1,288,054.00 万元和 1,371,533.70 万元，三项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27.36%、28.74%和 29.79%。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九、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30,247.00 万元、170,205.10 万元及 440,92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16 年，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16 年因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基于谨慎角度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大幅拨备所致。2017 年，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上升。发行人因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景气的影响，存在未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主营业务依赖集装箱业务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1,876.50 万元、1,048,575.80 万元、2,420,054.40 万元和 1,540,67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4.28%、20.52%、31.72%和 35.37%。2016 年，全球处于经济增长低迷及贸易不景气当中，集运供需失衡和运价持续走低使得集运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的境地。同时多家航运公司近两年相继展开并购和重组，延缓了资本投资和对新箱的采购。以上因素均导致了 2016 年大部分时间市场对集装箱需求的减少和集装箱售价的走低。集装箱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主业，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一旦集装箱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冲击。

十一、净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并表收益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5,064.50 万元、

73,498.30 万元及 315,841.5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7,171.50 万元、182,762.30 万元及 7,910.6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较低且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幅度分别为-23.69%、136.83%及-95.67%，存在净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并表收益的风险。未来如果子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引起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较大波动。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27,496.80 万元、2,824.00 万元和 114,217.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0%、3.84%和 36.16%。其中，发行人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等特点，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三、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包括美国市场，对美输出产品主要为海运骨架车和空港装备，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 50%以上利润贡献来自于北美。2018 年以来，随着美国大规模加征商品关税挑动全球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美国继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输美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受到负面影响的局面，导致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和空港装备板块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此外，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板块出口美国的销售额约为 50-80 亿元，占整个集装箱业务板块收入的比约为 30%。短期来看，集装箱产品不在最终征税清单中，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影响不大。然而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战可能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集装箱适箱货源有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到集装箱需求。

十四、发行人海洋工程板块存在船东弃船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

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47,518,000 元）。2016 年 8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 SIAC 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 年 6 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仍在仲裁中。管理层预计相关仲裁赔付风险较低，未计提相关负债。如发行人上述事件仲裁结果不理想，或海洋工程板块之后遇到类似船东弃船事件，会对发行人收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及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

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期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已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十九、分期发行债券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8 号）。由于首期发行品种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封卷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十、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为 3 年。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后续周期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

少注册资本。

（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M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

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一）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

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六）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十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为 1,229,594.3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8.44%，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4,323,743.40 万元
- 2、2017 年末借款余额：5,174,881.50 万元
- 3、2018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6,404,475.80 万元
- 4、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229,594.30 万元
- 5、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8.4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1、银行贷款：增加 834,245.3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29%；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402,387.2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31%；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减少 6,387.6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15%；
- 4、其他借款：减少 650.6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2%。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5
释 义.....	1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三、认购人承诺.....	3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4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4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8
一、具体偿债计划.....	48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8
四、偿债保障措施.....	4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6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八、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75
九、发行人独立性.....	81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83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3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1
十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96
十五、关联交易.....	98
十六、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4
十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06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111
四、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
五、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12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5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1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4
十、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54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0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1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行使.....	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6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7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	22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2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号文核准，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干货集装箱	指	也称杂货集装箱，这是一种通用集装箱，用以装载除液体货、需要调节温度货物及特种货物以外的一般件杂货
冷藏集装箱	指	一种附有冷冻机设备，并在内壁敷设热传导率较低的材料，用以装载冷冻、保温、保鲜货物的集装箱
特种集装箱	指	不遵循集装箱国际标准，尺寸形状根据用途来确定的集装箱
TEU	指	Twenty Equivalent Unit，也称标准箱，为长20英尺、高8英尺6寸、宽8英尺的集装箱的容量统计单位，是集装箱的标准计量单位
底盘	指	汽车上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的组合
SOE	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春和集团	指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YCRO	指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SCRO、来福士、莱佛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即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即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超过3,600磅/平方英寸)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港交所上市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规模最大的国际标准液体化工品物流服务商
中集安瑞科、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租赁	指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车辆集团	指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永旺	指	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COSCO	指	China Ocean Shipping(Group) Company，即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大陆最大的航运企业，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EVERGREEN	指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MAERSK	指	马士基集团，世界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MSC	指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地中海航运公司，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NYK	指	Nippon Yusen Kaisha，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世界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OOCL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一家伦敦海运咨询公司
Jackup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使用平台自身的升降机构将桩腿插入海底泥面以下的设计深度，平台升离海平面一定高度钻井作业的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具有潜没在水下的浮体（下体或沉箱）并由立柱连接浮体和上部甲板，作业时处于漂浮状态的钻井平台
Drill Ships	指	钻井船，一种在机动船或驳船上布置钻井设备的浮船式钻井平台
IBC	指	复合型中型散装容器，规格有820L、1000L、1250L，可以多次重复使用，在灌装、储运和运输时能明显地降低成本
SGIL	指	代表“安全、绿色、智能、轻量化”理念的新型集装箱，S-Secure，G-Green，I-Intelligence，L-Light
ISO9001:2000	指	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为标准号，2000为版本号
ISO9001:2008	指	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为标准号，2008为版本号
ISO/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2年3月公布的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组织实施ISO9001：2000质量体系的一项特殊要求
美国ABS	指	美国船级社
法国Bv	指	法国船级社
英国Llycd's	指	英国劳氏船级社
中国CCS	指	中国船级社
欧元	指	在由多个欧盟成员国组成的欧元区通用的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资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最近一年末	指	2017年末、2017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末	指	2018年6月末、2018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8〕15号文	指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 3、法定代表人：王宏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 5、邮政编码：518067
- 6、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7,819,686 元
- 8、股票简称及代码：中集集团（000039.SZ）、中集集团（2039.HK）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玉群
- 11、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 12、传真：0755-26826579
- 13、网址：www.cimc.com

14、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

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核准情况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务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

2018年11月1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发行方案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需求确定。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

4、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M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M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为3年。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

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后续周期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

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M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本期债券满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1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

资者发行。

15、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7、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8年12月4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2月5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表：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首日	2018年12月4日
发行期限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宏

联系人：章吉、方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联系电话：0755-26807000、26807004

传真：0755-266702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石澜、陈子林、宋禹熹、张静文、韩云凤、任成、费韶臻、蔡伟楠、

刘坚、王瑞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17层

电话：0755-2383 5225

传真：0755-2383 5201

（三）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负责人：高树

联系人：郑忠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周伟然、蔡智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A 座 34 楼

联系电话：0755-82618235

传真：0755-826188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陈小中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411900047810103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 2-5 层、7-19 层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000039.SZ）共计 356,836 股，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349,036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7,800 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16 海运集装 MTN003”（证券代码为 101658060.IB）6,6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2,7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2.7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3,900,000 张，面值 3.9 亿元；持有发行人发行的“16 海运集装 MTN002”（证券代码为 101658047.IB）1,9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1,900,000 张，面值 1.9 亿元；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18 中集 1A”（证券代码 116991.SZ）1,080,000 张，面值 1.08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1,080,000 张，面值 1.08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000039.SZ）共计 13,700 股，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仓 13,700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

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建和新建的项目较多，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为 2,346,639.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计划，发行人未来在海洋工程、物流装备和融资租赁等领域有较大规模的投资计划，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相关的配套经营资金需求同步增加，未来的项目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本支出将出现较大的资金缺口。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6,704.90 万元、1,152,607.50 万元、1,639,672.60 万元及 1,874,296.70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5,365.00 万元、934,788.70 万元、825,973.60 万元和 873,869.30 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73,456.40 万元、1,322,024.20 万元、1,288,054.00 万元和 1,371,533.70 万元，三项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27.36%、28.74%和 29.79%。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41,664.60 万元、1,740,951.50 万元、1,925,832.70 万元和 2,002,771.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3%、13.97%、14.75% 和 14.48%。虽然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为稳定，且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整体看，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在经济上行时，存货增加会给企业带来收益；而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存货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占比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发行人通过购买外汇远期或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汇率和利率空间，从而保证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经营利润。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衍生金融负债及套期工具合计分别为 26,597.20 万元、2,008.20 万元、302.50 万元及 16,564.70 万元。如果将来汇率和利率波动，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损失。

6、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3%、68.60%、66.89%及 69.88%，水平较高，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4,056.40 万元、5,469,657.80 万元、5,174,881.50 万元及 5,906,917.60 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长速度较快。虽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78、0.77 和 0.75，均小于 1。

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企业短期债务周转出现不利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的偿债能力。

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592,227.10万元、4,624,921.50万元、5,142,175.90万元和5,840,087.6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64.37%、54.11%、58.86%和60.44%。发行人的短期负债余额较高，占总负债的比较大，表明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可能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80,580.80万元、1,749,505.30万元、1,973,449.40万元和1,969,434.5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分别为49.85%、44.70%、45.64%和47.29%，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大规模持续股利分配情形，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0、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68,580.40万元、5,111,165.20万元、7,629,993.00万元和4,356,039.80万元。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了12.91%，主要是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49.28%，主要是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发行人集装箱等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所致。因此，发行人因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景气的影响，存在未来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11、外币浮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提高的风险

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借款，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约人民币872,802.10万元及浮息借款约人民币3,471,212.00万元。如果外币借款利率提高，进而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一定外币浮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提高的风险。为尽量降低利率风险之影响，发行人与部份银行订立了利率掉期合约，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发行人的利率政策。

12、非经常事件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盈利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收购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SOE”）全部股权的交易及终止对 SOE 提供的财务资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SOE 的款项合计为 148,035.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瑞科已分别就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及应收 SOE 的款项计提 17,863.40 万元及 118,428.1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6,291.50 万元。由于安瑞科终止收购 SOE 的交易，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瑞科管理层对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同时考虑到安瑞科与 SOE 及 SOE 股东的磋商情况以及所了解的 SOE 及 SOE 股东春和集团的财务状况，认为上述款项应进行较大幅度的拨备，拨备金额合计 136,291.5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受该事件的影响出现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因非经常性事件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盈利下降的风险。

1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3,985.40 万元、120,288.40 万元、417,168.50 万元和 182,838.3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5,064.50 万元、73,498.30 万元、315,841.50 万元和 131,595.7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5 年降低了 60.43%，净利润较 2015 年降低了 68.73%，主要系一方面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因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基于谨慎角度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大幅拨备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了 246.81%，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了 329.73%，主要系一方面，因为全球经济景气度回升，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贸活动增强；另一方面，中国继续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良好开局，受惠于全球及中国经济的企稳复苏，发行人主要收入板块利润大幅上升所致。因此，发行人因受行业景气以及非经常性经营因素的影响，未来存在利润波动的风险。

14、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授予期权等。上述关联交易虽然相对于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但如果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

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则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与集装箱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1,022.30 万元、234,161.90 万元、427,537.90 万元和-85,623.90 万元。未来宏观环境及集装箱行业的变动都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规划和控制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并实现较快的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数或进一步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

16、近两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5,906,917.60 万元，其中两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3,820,018.33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4.67%，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控制短期债务规模，或融资渠道受阻，发行人存在一定债务集中到期兑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集装箱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与季节、地区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减少，发行人的业务量降低。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增长放缓的风险。

2、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包括美国市场，

对美输出产品主要为海运骨架车和空港装备，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 50%以上利润贡献来自于北美。2018 年以来，随着美国大规模加征商品关税挑动全球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美国继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输美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受到负面影响的局面，导致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和空港装备板块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此外，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板块出口美国的销售额约为 50-80 亿元，占整个集装箱业务板块收入的比约为 30%。短期来看，集装箱产品不在最终征税清单中，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影响不大。然而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战可能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集装箱适箱货源有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到集装箱需求。

3、市场竞争和产能过剩的风险

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以及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集装箱制造技术含量和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这种局面将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使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面临极大的挑战。

4、主营业务过度依赖集装箱业务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1,876.50 万元、1,048,575.80 万元、2,420,054.40 万元和 1,540,67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4.28%、20.52%、31.72%和 35.37%。2016 年，全球处于经济增长低迷及贸易不景气当中，集运供需失衡和运价持续走低使得集运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的境地。同时多家航运公司近两年相继展开并购和重组，延缓了资本投资和对新箱的采购。以上因素均导致了 2016 年大部分时间市场对集装箱需求的减少和集装箱售价的走低。集装箱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主业，一旦集装箱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冲击。

5、生产安全的风 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物流服务四大板块，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某些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钢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生产钢材的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至2017年铁矿石进口均价分别为60.18美元/吨、56.30美元/吨和70.75美元/吨。另外，钢铁业需求的增加可能会增加铁矿石需求，带动钢铁成本的上涨。若国内、国际市场钢铁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提高产品售价向客户端转移时，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技术升级不及时带来的风险

作为传统产业，在外部压力和内在需求的双重推动下，集装箱产业面临着装备技术、工艺技术、产品技术等多方面升级的重大挑战，尤其是以自动化、流线化为代表的工程技术升级和以绿色环保节能为代表的产品技术升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更新现有技术，有可能会在激烈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并且受到不断加大的环保压力，从而影响正常的经营生产。

8、发行人海洋工程板块存在船东弃船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

2016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37,400,000元（折合人民币247,518,000元）。2016年8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SIAC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年6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37,400,000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失。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事项仍在仲裁中。管理层预计相关仲裁赔付风险较低，未计提相关负债。如发行人上述事件仲裁结果不理想，或海洋工程板块之后遇到类似船东弃船事件，会对发行人收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业务分布范围、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已达623家，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

增加，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2、多元化、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物流服务等板块，存在着经营领域过宽、盈利能力相差较大等问题，产业整合的任务艰巨。这给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和与下属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业务多元化需要强有力的多元化管控措施，进而加大了发行人管理上的难度和风险。

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为全球市场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拥有 300 余家成员企业及 3 家上市公司，客户和销售网络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自然环境、法律法规、企业经营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地域性特点突出。若发行人未能合理把握各项目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趋势、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可能使产品与当地市场需求不符，从而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升级及贸易保护风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肯定了发行人集装箱行业地位突出、多元化经营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收入及盈利规模增长较快等对其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集装箱制造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海工业务经营压力较大、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财务杠杆比率呈上升趋势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 （1）集装箱行业地位突出。
- （2）多元化经营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 （3）收入及盈利规模增长较快。

3、关注

- （1）集装箱制造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
- （2）海工业务经营压力较大。
-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财务杠杆比率呈上升趋势。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发行人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1	16 海运集装 MTN001	2016-08-11	AAA	2016-06-07	AAA	2018-06-20

2	16 海运集装 MTN002	2016-08-22	AAA	2016-08-10	AAA	2018-06-20
3	16 海运集装 MTN003	2016-10-17	AAA	2016-09-12	AAA	2018-06-20

注：以上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期债券出具发行评级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期债券出具发行评级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期债券出具发行评级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340.5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74.6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65.89 亿元。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265.2	121.83	143.37
2	国家开发银行	119.60	119.60	0
3	中信银行	150	4.21	145.79
4	建设银行	129.60	66.05	63.55
5	农业银行	120	47.31	72.69
6	招商银行	104	13.32	90.68
7	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其他银行	452.11	202.30	249.81
合计		1,340.51	574.62	765.89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18 海运集装 SCP004	2018-11-05	10.00	0.1205	2.75	超短期融资券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18-10-26	20.00	3.00	5.17	一般中期票据
18 海运集装 MTN001	2018-10-17	20.00	3.00	4.29	一般中期票据
18 海运集装 SCP003	2018-07-11	20.00	0.3425	4.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 海运集装 MTN003	2016-10-17	20.00	3.00	3.89	一般中期票据
16 海运集装 MTN002	2016-08-22	25.00	3.00	3.15	一般中期票据
16 海运集装 MTN001	2016-08-11	35.00	3.00	3.07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150.00			

（四）已获批文或申报在审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接受注册时间	注册金额	已发行金额	剩余额度
中市协注[2016] MTN591 号	2016-12-13	40.00	20.00	20.00
中市协注[2018] SCP239 号	2018-09-19	80.00	0.00	80.00
中市协注[2018] MTN526 号	2018-09-19	20.00	0.00	2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其他场所申报在审的债券项目。

（五）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可计入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 4,445,147.30 万元的 4.50%，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同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企业债券。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可计入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权益性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 4,445,147.30 万元的 4.50%，发行人累计权益性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0	1.15	1.15	0.95
速动比率	0.75	0.77	0.78	0.59
资产负债率（%）	69.88	66.89	68.60	66.6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74	3.34	1.85	4.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68,580.40 万元、5,111,165.20 万元、7,629,993.00 万元和 4,356,039.8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30,247.00 万元、170,205.10 万元、440,924.10 万元和 182,981.10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507,769.00 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

（2）债券本息的支付

除非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或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①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②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结算银行及登记公司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未使用授信额度765.89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本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利息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六）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宏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注册资本：2,977,819,686 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及代码：中集集团（000039.SZ），中集集团（2039.H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所属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0 年 1 月 14 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198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 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之后，将其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洋行。

198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 号文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

装箱有限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将股东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占 4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占 45%，丹麦宝隆洋行占 10%。至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正式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表：198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10.00%
合计			100.00%

1988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8]123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1990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90]91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

1992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深改复[1992]7 号文批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丹麦宝隆洋行共同作为发起人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1 号文批准，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3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 5,824 万股，由原 3 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其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丹麦宝隆洋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内部职工 5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0%。

表：1992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9.10%
4	内部职工	-	9.00%
合计			100.00%

1992 年 12 月 22 日，丹麦宝隆洋行与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书》，约定丹麦宝隆洋行将其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582.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1% 的股份以港币 9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丹麦宝隆洋行将其股份转让给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进行公众公司改组的决议。199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92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的批复》，公司进行规范化公众公司的改组。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00 万股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0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9.43%。

1995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46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4 股红股和 4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2,460 万股。

199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通知书的形式，核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199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 号文批准，增发 3,000 万 B 股。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6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3.72%。

1996 年 5 月 2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7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3 元现金，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20,098 万股。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6 号文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 47,698,560 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5 号文批准，公司实

行 1996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1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26,127.4 万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增发 4,800 万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927.3 万股，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 4,800 万股 B 股；发行后，荷兰银行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2%，该等 B 股通过 HG ASIALIMITED—CLIENT 持有。

表：199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荷兰银行	境外法人	15.52%
4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派发 3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201,398 股。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1998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另外，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原来通过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5%。至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表：1998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LON GHONOUR	境外法人	7.76%
4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76%
5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	--------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和 5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0,302,096 股。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增发 A 股 1.2 亿股股票，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0,302,096 股。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08,483,353 股。

200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63,701,456 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1,056,383,927.00 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表：2004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3%
3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6.22%
合计			38.68%

2005 年 3 月 3 日，非上市外资股总计 200,079,557 股正式在深交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变更事宜经 2003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444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 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起一年后将其所持有公司未上市流通的境外法人股分别计 102,313,410 股和 22,736,313 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上市流通。该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1 号文批准。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6,966,706 股。

2005 年，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及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变更了其公司名称。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均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招商局

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INVESTMENT LIMITED]；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 HOLDINGS LIMITED]。

表：2005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2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38.98%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2006]15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7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8,663,377 股。

2007 年 4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62,396,051 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期间，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深交所收购公司之 B 股共 113,067,40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25%）。连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公司的 432,171,843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6.23%），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公司的股份已增至约 20.48%。

表：2008 年 03 月 06 日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48%
2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43.23%
----	--------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的 1,430,480,50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全部转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023.25 万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312.5 万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289,375 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103,125 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 号）文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集集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工作完成。中集集团向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共发行 286,096,100 股本公司新 H 股，发行价格为每 H 股 13.48 港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856,575,42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H 股为 1,716,576,609 股，A 股为 1,261,243,077 股，总股本为 2,977,819,686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中海集运之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上述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运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32,171,843 股 A 股及 245,842,181 股 H 股，其总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22.7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8,278,386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261,052,751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40,1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招商局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透过香港联交所按平均价每股 9.43 港元合计购入发行人 3,326,000 股 H 股股份。紧接本次股份增持（与招商局国际中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透过香港联交所收购的发行人其他 16,067,400 股 H 股合并计算）后，招商局国际（通过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06,673,117 股 H 股，占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3.73%。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通知，招商局港口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工业集团”）签署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本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口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 Soares Limited 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股东贷款转让给招商局工业集团，转让对价合计为港币 8,542,964,799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招商局工业集团成为 Soares Limited 的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557,217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的 24.53%），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招商局港口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Soare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 A 股股票期权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内可以自主行权共计 39,660,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第二批 A 股股票期权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内可以自主行权共计 4,132,500 份 A 股股票期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第一批 A 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合计行权 22,775,660 份 A 股股票期权。第二批 A 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合计行权 1,906,960 份 A 股股票期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4,956,336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267,499,201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80,52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比较分散，无任何一家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股地位。另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并未就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1,725,132,326	57.79
2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432,171,843	14.4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38,808	2.3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93,800	1.27
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52,400	0.31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11,800	0.31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0,300	0.31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4,100	0.30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35,599	0.30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98,000	0.30
	合 计	2,319,978,976	77.71

注 1：发行人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发行人 1,725,132,326 股，包括：8,725,717 股 A 股和 1,716,406,609 股 H 股。这些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 和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33,691,017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25,322,106 股 H 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220,520,075 股 H 股）持有的 245,842,181 股 H 股。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发行人 220,520,075 股 H 股（见上述注 1）以外，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 432,171,843 股 A 股。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计 623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17 年末/度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0,440.37	42,141.13	48,299.24	121,820.58	4,222.64
2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204,514.53	139,111.63	65,402.90	143,100.55	901.01
3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66,857.81	17,327.80	49,530.01	71.98	3,352.47
4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473,727.57	128,664.25	345,063.32	13,455.91	77,683.09
5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75,809.44	94,260.42	81,549.02	261,650.52	24,350.20
6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5,337.24	50,648.48	44,688.76	190,049.09	12,434.00
7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83,397.84	55,958.34	27,439.50	160,231.28	7,175.66
8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111,648.68	77,466.59	34,182.10	84,948.02	5,140.83
9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213,479.72	3,121,508.64	91,971.08	233,414.73	-86,795.26
10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97,538.41	114,708.06	82,830.36	106,310.34	11,323.56
11	Albert Ziegler GmbH	143,583.21	89,849.11	53,734.10	180,764.77	4,493.57
12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9,046.66	20,349.73	8,696.92	34,031.10	197.29
1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5,864.06	39,241.46	106,622.60	106,622.60	27,002.30
14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7,718.87	10,572.24	7,146.62	14,526.25	978.33
15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2,306.62	238,449.12	233,857.50	100,679.14	19,469.34
16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9,134.56	2,033,005.54	676,129.02	191,124.46	79,686.94
1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6,703.35	735,951.38	80,751.97	8,723.18	8,293.94
18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84,448.04	262,159.73	222,288.31	812,707.71	11,158.53
1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3,963.65	79,491.57	64,472.09	225,713.65	13,146.43

2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7,872.50	67,883.53	39,988.97	348,971.09	17,411.31
----	---------------	------------	-----------	-----------	------------	-----------

1、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枫。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装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设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是由中集集团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外经贸粤新合资证字【2003】0001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江总副字第 0039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 42,549.34 万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0,440.37 万元，总负债 42,141.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299.24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21,820.58 万元，净利润 4,222.64 万元。

2、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平燕，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冷藏箱、冷机及其配件，及上述产品相关技术转让、咨询、售后维修和服务。

1999 年，中集集团投资成立了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注册资本 8,684.668 万美元，核心业务是制造各类传统国际标准冷藏集装箱。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514.53 万元，总负债 139,11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402.9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43,100.55 万元，净利润 901.01 万元。

3、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田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

生产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的冷藏保温装置、其他特种集装箱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996 年 9 月正式开业投产, 该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66,857.81 万元, 总负债 17,327.8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9,530.01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1.98 万元, 净利润 3,352.47 万元。

4、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 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经验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是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期限为 30 年。截至目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22.5068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473,727.57 万元, 总负债 128,664.2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45,063.3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55.91 万元, 净利润 77,683.09 万元。

5、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 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75,809.44 万元, 总负债 94,260.4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81,549.0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61,650.52 万元, 净利润 24,350.20 万元。

6、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蒋启文,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配件研发制造; 仓储房屋出租,

汽车修理，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农用车、农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34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5,337.24 万元，总负债 50,64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688.76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90,049.09 万元，净利润 12,434.00 万元。

7、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敏。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凭行业许可经营），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968.61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3,397.84 万元，总负债 55,95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39.5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60,231.28 万元，净利润 7,175.66 万元。

8、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拉庭。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改装车、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汽车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汽车销售，经营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设计，船舶工程监理，船舶技术咨询、服务、开发，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648.68 万元，总负债 77,46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182.1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4,948.02 万元，净利润 5,140.83 万元。

9、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中。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注册资本为 229,119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13,479.72 万元，总负债 3,121,508.64 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 91,971.08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33,414.73 万元，净亏损 86,795.26 万元。2017 年公司净亏损主要系由于公司项目收入不足，毛利贡献较少。

10、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祖华。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机场专用设备（航空食品车，自行式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箱、集装板装载机，撒布车，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车）、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从事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机场消防及救援车辆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7,538.41 万元，总负债 114,70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830.36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310.34 万元，净利润 11,323.56 万元。

11、Albert Ziegler GmbH

Albert Ziegler GmbH，法人代表栾有钧。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消防及救援车辆及相关配件和备件产品，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583.21 万元，总负债 89,84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734.1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80,764.77 万元，净利润 4,493.57 万元。

12、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贵平。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为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装备相关零部件、钢结构的研究、制造、安装以及与物流装备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和服务。注册资金 1,000 万美金。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046.66 万元，总负债 20,34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96.9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4,031.10 万元，净利润 197.29 万元。

13、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翔。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港口物流业务、船代业务、货代业务、工程项目物流业务和油气站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864.06 万元，总负债 39,24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622.6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622.60 万元，净利润 27,002.30 万元。

14、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鹏飞。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该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集装箱的中转、堆存、拆拼箱和维修与保养；罐箱、特种箱、冷冻集装箱及冷机维修与配件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港口新型多功能集装箱、物流装备拼装、再组装及相关机械、结构件设计及组装；模块化集装箱房屋箱的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模块化集装箱房屋及集装箱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及其他相关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水果、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食品、酒水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718.87 万元，总负债 10,57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46.6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4,526.25 万元，净利润 978.33 万元。

15、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禹振飞，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业务涉及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传统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诸多领域。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2,306.62 万元，总负债 238,44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857.5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679.14 万元，净利润 19,469.34 万元。

16、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麦伯良。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09,134.56 万元，总负债 2,033,00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6,129.0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91,124.46 万元，净利润 79,686.94 万元。

17、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中集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6,703.35 万元，总负债 735,95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751.97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723.18 万元，净利润 8,293.94 万元。

18、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鹏飞。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4,922.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具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4,448.04 万元，总负债 262,15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2,288.31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12,707.71 万元，净利润 11,158.53 万元。

19、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田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相关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948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963.65 万元，总负债 79,49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472.09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25,713.65 万元，净利润 13,146.43 万元。

20、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棠。该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1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7,872.50 万元，总负债 67,88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988.97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48,971.09 万元，净利润 17,411.31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物流辅助业务	美元 1,670.39 万元	38.25%
2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重型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35.03%
联营企业				
1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霸州	燃气储运业务	人民币 33,062.50 万元	15.58%
2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务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0.00%
3 TSC Offshore Group Ltd	开曼群岛	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业务	美元 69,173.42 万元	13.12%

4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辅助业务	美元 4,800.00 万元	30.00%
5	中国消防集团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消防设备	港币 2,855.00 万元	30.00%
6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5.0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性别	国籍	持股情况
王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王宇航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麦伯良	执行董事, CEO 兼总裁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494,702 (A 股)
胡贤甫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刘冲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潘承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王桂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张铭文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王洪源	监事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熊波	监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选举监事的职工大会召开日止	男	中国	
麦伯良	CEO 兼总裁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吴发沛	副总裁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李胤辉	副总裁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黄田化	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高翔	常务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三年	男	中国	
于玉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三年	男	中国	
曾邗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三年	男	中国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宏先生，1962 年出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出任发行人董事长，2007 年 4 月起出任发行人董事。王宏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其由 2005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 6 月至 11 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亦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 2005 年至 2009 年，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其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务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宏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9 年 7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宇航先生，1961 年出生，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发展部副总经理，人事部副总经理，监督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主持工作），中远造船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

员等职，具有 30 多年航运业经验，在人力资源，纪检监察，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2016 年 1 月起任现职。王宇航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管理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发行人总裁，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发行人 CEO 兼总裁，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发行人，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胡贤甫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重工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后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会计师。

刘冲先生，1970 年出生，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兼任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潘承伟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毕业，大学专科，会计师，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出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先生 1965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11 月退休，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并兼任深圳广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自 2011 年五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七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正启先生，1953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潘先生历任上海远

洋公司船员、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经理兼船舶管理二处处长兼党委书记、四处处长兼党委书记；青岛远洋公司副总经理兼连云港远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亚洲公司副总经理；中远亚洲公司总经理兼中远国际城开发公司总经理；中远澳洲公司副总裁兼中远新西兰公司总经理；深圳远洋公司党委书记；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退休。

王桂壖先生，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于2013年6月28日起出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律师获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士、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士、澳门东亚大学中国法律文凭以及英国法律学院毕业。是香港、英国执业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拥有澳大利亚、新加坡律师资格。王律师曾担任北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江苏省政府海外法律顾问，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律师曾先后担任两所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中国主理合伙人共15年，也曾任在香港政府土地署，律政司署及立法会效力共达10年。王律师先后被委任为香港国际机场管理局、医管局及竞争法委员会委员。王律师现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荣誉主席，是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和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是前任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王律师现也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香港版权上诉审裁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委员会主席，香港律师会理事会成员及前任会长，香港董事学会理事及每年最佳公司董事遴选委员。王律师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城市大学及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或教授，并在不同的公共团体及慈善机构担任董事、会长、主席、理事及司库等职衔。

2、监事会成员

张铭文先生，1978年生，现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于1999年参加工作，曾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张铭文先生于2012年11月加入中海集运，自2012年11月起至2014年1月，任中海集运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13年4月起，任中海集运财务负责人；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中海集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张铭文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别主修投资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高级会计师。

王洪源先生，1975 年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远洋船舶驾驶专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获硕士学位。王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航运集团，历任三副、二副及外派巴拿马船的实习大副。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前海湾项目组秘书处），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招商局国际冷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期间还兼任深圳招商局海运物流（招商保税）商务总监、招商美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招商局长城海洋科技战略发展产业基金总经理。

熊波先生，1959 年出生，于 1991 年加入发行人，熊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并于 1996 年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熊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麦伯良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吴发沛先生，1958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发行人副总裁。吴先生于 1996 年加盟发行人，于 1996 年 12 月获委任为信息管理部经理，其后于 1998 年 12 月出任总裁助理，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此前，吴先生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吴先生亦曾任职广东省肇庆市南华自行车荣辉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并于 1989 年 7 月获工学硕士学位。

李胤辉先生，1959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发行人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发行人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黄先生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历任中集集团冷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中集冷藏车北美多家公司总经理以及兼任车辆集团副总。2012 年起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集团下属中集新材、中集电商、中集多式联运、中集同创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自 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2018 年 3 月起，黄田化先生任中集集团副总裁。

高翔先生，1966 年出生，2015 年 4 月 1 日起，出任发行人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期担任常务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出任中集集团的总裁助理。2009 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也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副总裁。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发行人，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

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于公司自 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及自 2004 年获委任为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获委任为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06)及 Pteris 的非执行董事。于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出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先生于 1999 年加盟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起出任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2016 年获委任为集团财务信息化决策委员会主任。曾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发行人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定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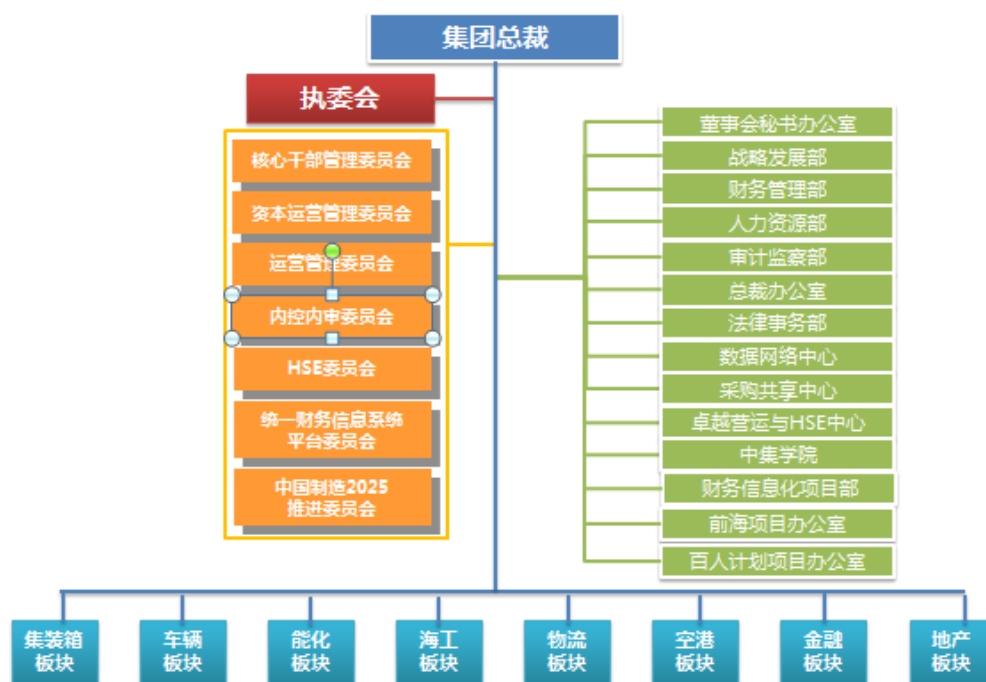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名。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6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促使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和协调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等日常披露工作，并向两地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参与或协调集团公司、各大板块、上市子公司等的重大信息\交易的内部沟通与审核；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接受股东及投资者咨询、接待及安排股东及投资者来访、调研；协助董事会秘书保持公司与董事、监事的日常

汇报、沟通、服务，传达董事会精神，协调、维护与大股东日常关系；根据监管规则及业务需要，组织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的管理。

战略发展部：建设战略执行体系及与其相应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成员企业绩效管理；集团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促进成员企业企管团队建设；建立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集团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集团重大项目管理；外部投资管理经验和知识引进。

财务管理部：集团财务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集团财务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集团预算、税务、会计管理；集团外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份登记和托管、权益分派；各项外部审计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设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集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制度、流程；建设集团共享招聘调配平台；设计集团职业发展通道并组织实施各项人才发展项目；提供集团内用工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提供集团内相关人事信息共享；提供集团内薪酬福利相关政策咨询与支持；集团总部日常人力资源事务办理。

审计监察部：制订审核集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策划组织编制《中集集团内部审计监察操作手册》；进行集团相关风险管理研究；策划、推进《中集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集团各种调研、调查、咨询项目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建立善审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系统，培养输出人才。

总裁办公室：根据集团不同阶段的发展状况，探索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综合管理的未来发展方向，撰写相关的分析报告与发展纲要，制定相应对策；指导集团各公司（包括集装箱、车辆、并购企业和新产业）企业文化、创新管理、品牌管理、综合管理等对口部门在上述领域的工作，提供协调、咨询和专业服务，并评估其工作质量和政策贯彻的一致性；保护与推广企业品牌，维护和拓展媒体关系，维护和完善品牌推广平台与工具（网站、刊物、专题片、展览等）；维护和拓展政府关系及协会关系，实施社会责任管理，参与管理投资者关系，参与产品市场以及各职能领域品牌推广；提炼和深化核心价值理念，建设集团化文化传播渠道和共享平台，组织与策划集团层面的企业主题活动；建立和完善督办管理系统，建设和完善

办公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文件流转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集团创新管理体系，跟进及督办集团重点工作；建设集团总部的后勤保障服务平台。

法律事务部：协同外部顾问律师、司法部门、行政机关等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评估业务项目的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控制和防范公司运营中的法律风险；起草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文本；搭建并购前期内部法律准备、聘请合适外部律师、法律预算确定、交易法律框架；尽职调查过程中协调外部律师审核法律文件、协调、指导；对提供各种并购方案的可行性、法律障碍、利弊和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形成并购决议后协调外部律师谈判拟定合同文本；并购实施过程中，交割和具体执行合同规定事宜。

数据网络中心：组织集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策略的编、审、定，督促 IT 策略和规划有效执行；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治理机制的 IT 治理体系管理；组织集团（含企业）信息系统年度目标和计划的编、审、定；组织和协调 IT 建设资金计划的制定（含企业投资审批）；制定和推行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数据标准管理，项目管理；组织新的信息技术、管理技术的跟踪、导入和使用；根据 IT 的特点，管理下属企业 IT 部门建设等。

采购共享中心：制定集团采购战略规划和采购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建设集团采购管理体系组织；建设集团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寻源、评估、资格认证，并建设集团供应商评估与资格认证团队；制定集团供应商关系管理方案。

卓越运营与 HSE 中心：落实集团 HSE 监督审核模式完善及分层责任制；处理重大事故及 HSE 秘书处事务性工作；建立和审核 ONE 模式构建、评价标准；研究卓越绩效模式，申请国家质量奖；组织科技和 ONE 成果推广交易会；研发与推广集团 HSE 及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品牌；建设与运营集团节能降耗及碳资产管理；研究应用政府科技政策；推进技术趋势研究和项目；推动 HSE 先进技术及现场风险改善机制；培育及构建集团职业健康、环保体系；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诊断及方案。

中集学院：根据企业需求，进行绩效支持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根据集团、板块及企业需求，进行领导力发展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培养各层级领导人才；根据集团的共性需求，进行标准化学习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学习资源的沉淀；通过学习方法和学习技术的输出，塑造组织学习文化，助推组织变革；通过讲师发展、课程开发、案例开发等手段，沉淀及传承组织的优秀经验；搭建学习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

源。

九、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大股东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大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实现了五分开，具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发行人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人员方面：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3）机构方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4）财务方面：发行人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发行人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发行人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同产品的情况；在业务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的涵盖资金预算、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的规章制度、办法和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直管企业的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中集集团派出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派董事的选派原则、选派程序、任职资格、法定职责等，以及派出董事的激励机制等，以保证和维护发行人在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代表发行人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预算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预算的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反馈和监督、预算的绩效考核的全过程。发行人资金管理部确定当年企业应达到的资金管理要求，并据以确定当年具体测算方法和预算具体实施细则，启动当年资金预算编制。成员企业编制完毕预算初稿后，提交板块财务（或承担板块财务的部门和机构）进行初审后汇总提交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审核和合并，汇总审核报告后报送发行人总裁审批，并作为年度董事会议题之一进行审议。资金预算经最终批准后，成员企业及产业板块应当依据资金预算批复文件安排额度使用。

资金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资金管理部是发行人资金集中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资金集中各项政策的制定、业务审批及操作、以及对发行人资金集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行人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部的相关政策及制度，对发行人资金集中进行具体操作和日常管理。发行人成员单位负责配合财务公司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对自身资金集中的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对外担保控制方面，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的其他担保均应当取得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投资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对年度投资预算实行统筹管理，各类企业都须履行相应流程。每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向各类企业发出第二年度商业计划编制指引，各企业根据指引要求组织投资预算申报工作，汇总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投资预算，提交至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发行人战略发展部作为秘书处成员及发行人投资管理部门，对各企业年度投资预算进行汇总及审核。年度投资预算与财务预算、资金预算等一并经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总裁核准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最终由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统一发文至各企业。对于多股东企业及创新企业，发行人发文至派出董事，由其按照发行人批复意

见在企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 30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裁审批；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报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备案。

信息披露控制方面，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企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发行人信息公开披露事项。董事长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应当及时、全面、真实的提供必要的各类数据及与信息披露资料和相关协议、合同等备查文件，共同协作做好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分行业\分产品）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1,540,671.6	35.37	2,420,054.40	31.72	1,048,575.80	20.52	2,011,876.50	34.28
道路运输车辆	1,116,058.9	25.62	1,874,917.60	24.57	1,426,187.40	27.90	1,235,255.00	21.05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594,121.1	13.64	1,129,249.40	14.80	880,802.20	17.23	861,895.30	14.69
海洋工程	56,373.8	1.29	117,250.90	1.54	26,847.10	0.53	158,835.70	2.71
空港装备	169,870.7	3.90	349,302.20	4.58	307,280.60	6.01	267,595.20	4.56
物流服务	402,132.5	9.23	812,220.80	10.65	698,014.10	13.66	763,223.80	13.01
金融	104,361.6	2.40	225,768.90	2.96	223,469.20	4.37	167,864.70	2.86
产城	15,235.5	0.35	92,719.40	1.22	81,601.90	1.60	103,599.40	1.77
重卡	155,181.0	3.56	248,183.90	3.25	162,567.70	3.18	73,479.80	1.25
其他	202,033.1	4.64	360,325.50	4.71	255,819.20	5.00	224,955.00	3.82
合计	4,356,039.80	100.00	7,629,993.00	100.00	5,111,165.20	100.00	5,868,580.40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分地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	1,951,262.10	3,276,917.10	2,356,304.50	2,468,451.70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293,611.10	541,266.50	726,674.90	918,198.30
美洲	1,333,447.90	1,848,205.50	971,821.30	888,023.90
欧洲	720,059.30	1,802,973.60	806,800.40	1,383,667.50
其他	57,659.40	160,630.30	249,564.10	210,239.00
合计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8,580.40 万元、5,111,165.20 万元、7,629,993.00 万元和 4,356,039.8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和物流服务板块，以上四个板块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以上。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757,415.20 万元，降

幅为 12.91%，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入下滑 47.88%，另一方面，2016 年，全球海工行业仍处于寒冬，油价虽有反弹，但市场对海工装备的需求仍十分低迷，受此影响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收入下滑 83.10%。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518,827.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28%，主要系因为：1）受惠于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态势及 2016 年基数较低的影响，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2）随着国际油价在 2017 年升温回暖、天然气作为石油替代燃料的吸引力有所恢复，天然气储运装备的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发行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收入增长了 28.21%；3）2017 年度，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继续完善全球运营布局，优化存量、捕捉增量，在欧洲市场产品需求量下滑的不利条件下巩固已有盈利，以技术进步强力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道路运输车辆板块收入增长 31.46%。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集装箱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为集装箱的制造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等。目前，发行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

2018 年 1-6 月，受集装箱业务的需求回暖影响，发行人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80.69 万 TEU（去年同期：53.57 万 TEU），同比增加 50.63%；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7.66 万 TEU（去年同期：3.51 万 TEU），同比增加 118.23%；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40,671.6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356.40 万元，同比下降 68.64%。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水性漆集装箱成本偏高和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水平同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1）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集装箱产品在全球都有销售，包括全球一流的二十大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如 COSCO、EVERGREEN、MAERSK、MSC、NYK、OOCL 等，主要以外销为主。目前，发行人集装箱产品主要通过订单进行销售，集装箱订单合同由集团市场事业部负责对外签约、由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一般通过信用证或者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左右。2018 年 1-6 月，集装箱业

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业务板块的比重为 46.53%，客户较为集中。

表：2018 年 1-6 月集装箱业务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销售收入的比重
1	Triton Container Intenational Limited	281,766	17.66%
2	Florens	127,539	7.99%
3	Compagnie Maritime D’Affretement	125,756	7.88%
4	Containter Applications Internatio.	115,097	7.21%
5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 SA	92,346	5.79%
合计		742,504	46.53%

（2）采购情况

发行人制订并实施统购材料采购管理程序，实现对集装箱原材料钢材、油漆等的集中采购。发行人合理设定集团采购部与成员企业采购部在统购材料采购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明确集团采购部各业务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重点战略物资的采购，专门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并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宝钢、武钢、鞍钢等国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连续性。同时，在互信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下，推动双方在技术、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协作。同时，发行人建立起了供应商评估和认证制度，定期评价供应商，并经常组织现场认证工作，将发现的需改进项目及时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改进，从而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而定，以票据为主。

表：2018 年 1-6 月集装箱业务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该板块采购成本的比重
1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901	8.27%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35,892	6.69%
3	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	164,668	8.11%
4	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106,537	5.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该板块采购成本的比重
5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47,272	7.26%
合计		722,271	35.58%

2、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二是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发行人下属的中集车辆（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集团，以“全球运营、地方智慧”为经营理念，为全球客户提供品种多样的专用汽车产品、专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销售服务。截至 2017 年末，中集车辆（集团）已在中国、北美、欧洲及新兴市场建立了 25 个生产与研发基地，形成十大系列、1,000 多个品种的专用车产品线，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平板/栏板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仓栅车、厢式车、罐式车、自卸车、环卫车、特种车等，产品覆盖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完成总销量 92,001 台（去年同期：81,468 台），同比增长 12.93%；实现营业收入（不包括重卡业务）人民币 1,116,058.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不包括重卡业务）人民币 62,620.00 万元，同比上升 10.2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建筑类车辆业务增长所致。

（1）销售情况

发行人车辆业务保持了国内第一的市场地位。集平车、栏板车、自卸车、粉罐车、冷藏车、液罐车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具备年产能力超过 20 万台各类专用车的生产规模，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和投资力度，如作业类车辆、第三代半挂车等。

道路运输车辆由生产企业生产后，通过中心店进行销售，或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并直接销售；中心店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或直接销售给个人。

表：2018 年 1-6 月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销售收入的比重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82,338.34	7.10%
2	STAR LEASING	18,418.00	1.59%
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6,307.18	1.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销售收入的比重
4	吉林省一汽贸易联销租赁有限公司	16,130.95	1.39%
5	RC TRAILER SALES AND SERVICE CO. INC	14,177.48	1.22%
合计		147,371.96	12.71%

（2）采购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通过集团与供应商签订的统购合同采购，参见集装箱业务的采购模式；少部分原材料或特殊材料由生产企业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表：2018 年 1-6 月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该板块采购成本的比重
1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子公司	64,079.89	1.93%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9,190.66	1.18%
3	BPW(含中国和海外公司)	34,490.74	1.04%
4	SAF-HOLLAND(含中国和海外公司)	33,495.70	1.01%
5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927.85	0.84%
合计		199,184.85	6.00%

3、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是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发行人下属的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中集安瑞科已形成以中欧互动为基础的“地方智慧、全球营运”业务格局。

（1）能源装备行业

在能源装备方面，中集安瑞科主要生产 LNG 运输车、LNG 气瓶、周边 LNG 储罐、加注站和点供装备、水上 LNG 装备、LNG 多式联运罐箱、城市调峰储备用低温工程及接收站工程等；在化工装备方面，中集安瑞科主要生产罐式集装箱；在液态食品装备方面，公司拥有“Ziemann Holvrieka”和“Brigg”两大知名品牌，具有全球领先的啤酒生产设备技术能力、成熟的业绩积累和全球品牌的竞争优势，在欧洲和中国设

有生产工厂。

（2）化工装备行业

在化工装备方面，中集安瑞科主要生产罐式集装箱。作为一种安全和高效的化工物流装备，罐式集装箱可用作运送多类型化工产品。

（3）液态食品装备行业

液态食品行业涵盖无酒精饮料、含酒精饮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等）、蒸馏饮料、果汁、牛奶、酱料及汤等多个市场。近年，受惠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识加强，液态食品行业增长迅速。因此，公司的液态食品业务将会有更多的拓展机会。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4,121.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9,863.30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4）销售情况

在能源部分，国内市场以成员企业营销为主体，大客户、海外销售、跨企业联合项目销售由业务中心牵头；在化工部分，以业务中心（企业）为主体组织营销；在液态食品部分，以业务中心（企业）为主体组织营销。

表：2018 年 1-6 月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销售收入的比重
1	Constellation	56,203.22	9.95%
2	EXSIF Worldwide, Inc.	47,661.68	8.44%
3	PACIFIC GAS (HK) HOLDINGS LIMITED	22,895.21	4.05%
4	EUROTAINER SA	13,556.77	2.40%
5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	8,862.06	1.57%
合计		149,178.95	26.40%

（5）采购情况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太钢，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稳定的供货合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中集财票、电汇等结算方式。

表：2018 年 1-6 月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该板块采购成本的比重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6,106.25	24.25%
2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14,723.00	4.69%
3	FORT VALE ENGINEERING LTD	14,071.00	4.48%
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722.99	2.46%
5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8.02	1.69%
合计		117,941.26	37.58%

4、物流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四是物流服务业务。秉承“装备改变物流”的发展思路，发行人紧紧围绕集装箱服务、海运及项目物流、多式联运、装备物流以及合同物流五个重点业务方向，推进战略聚焦、完善网络布局。

2018 年 1-6 月，受铁水联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影响，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2,13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51.60 万元，同比上升 45.65%。

（四）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集装箱业务

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的下游产业是航运业，客户涵盖全球主要的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发行人与其形成了多年固定的互信伙伴关系。全球集装箱的客户相当集中，总数不足 100 家，包括全球一流的二十大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如 COSCO、EVERGREEN、MAERSK-SEALAND、MSC、NYK、OOCL、P&O-NEDLLOYD、TRITON 等都是发行人的长期合作伙伴。随着全球经济呈现持续复苏态势，航运业的集运货量增速超出市场预期，货量的增长带动了用箱需求的增加。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产业，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如宝钢、武钢、鞍钢等国家大型钢铁集团等。目前钢铁产业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的阶段，供大于求的现象较为明显，有利于其下游产业降低原材料成本。

2、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下游产业是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近年来，

随着全球制造业与贸易恢复增长，加上国内基础建设开工项目增加，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对于道路运输车辆的需求更加旺盛。

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产业，其行业情况参见集装箱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3、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发行人的能源、化工装备业务的下游产业主要是重工业制造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新奥燃气、中化国际、EXSIF、TAL International 和 Cronos 等。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下游行业是啤酒业及其他液态食品饮料业，主要为液态食品行业提供工程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行业，其行业情况参见集装箱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及附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燃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和空港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集团还从事物流装备制造和服务、铁路货车制造、房地产开发、金融等业务。

（一）行业概况

1、集装箱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集装箱业务。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2017 年，发行人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

集装箱需求量和全球 GDP 的增长密切相关，其需求量增速大约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 倍，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量的增长，全球集装箱需求量也上升较快。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

升；90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2003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90%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2、道路运输车辆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是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发行人下属的中集车辆（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集团，以“全球运营、地方智慧”为经营理念，为全球客户提供品种多样的专用汽车产品、专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销售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集车辆（集团）已在中国、北美、欧洲及新兴市场建立了25个生产与研发基地，形成十大系列、1,000多个品种的专用车产品线，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平板/栏板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仓栅车、厢式车、罐式车、自卸车、环卫车、特种车等，产品覆盖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

我国专用汽车产业是20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目前我国专用汽车品种范围基本涉及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环节。受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2015年我国重卡市场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尤以自卸车下降70%最甚。2016年到目前为止，专用车市场已出现回暖，但销量增长点已由自卸车转为物流类专用车，市场也更偏好智能化、高技术的车辆。

可以预见，未来物流类专用车将成发展主力，专用车制造水平也会更上一层楼。从专用车品种数和产量可以看出，我国专用车近年来在规模方面和新产品开发方面较过去有了很大进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公路建设及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专用汽车的产品种类和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现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3、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是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发行人下属的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

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中集安瑞科已形成以中欧互动为基础的“地方智慧、全球营运”业务格局。

（1）能源装备行业

在能源装备方面，2017 年，全球天然气供应量与消费量增长速度均出现回升，带动全球天然气尤其是 LNG 进出口贸易量增速。而 2017 年对于中国天然气市场而言，无论是在体制机制还是市场推广利用方面，都是大跨步向前迈进的一年，标志着中国天然气清洁利用发展的又一个黄金周期的开始。在国际油价回暖，国内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的大背景下，政府围绕天然气利用、定价机制、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方面密集出台与落地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国内天然气消费重回高速增长轨道。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2017 中国全年天然气进口量达到创纪录的 6,85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6.9%。其中，LNG 中国全年进口量达 3,813 万吨，按年大增 46%，成为全球第二大 LNG 进口国。进入 2018 年中国 LNG 进口增长态势仍旧不减，2018 年 1 月份中国 LNG 进口 518 万吨，再次刷新 2017 年 12 月创下的历史最高纪录 503 万吨。另外，基于全球 LNG 贸易的持续增长，美国页岩气的商业量产及乙烷出口的 稳定前景预期，全球 LNG 海运贸易量将保持持续增长，利好液化气运输船行业发展。而 随着全球对船舶排放的限制标准日趋严格和限制区域愈加广泛，远期看全球 LNG 动力船市场前景广阔。

（2）化工装备行业

罐式集装箱作为一种安全和高效的化工物流装备，可用作运送多类型化工产品。 据国际罐箱协会（ITCO）研究，全球于 2017 年 1 月约有 508,000 个罐式集装箱投入 运作，较 2016 年 1 月增加 8.5%。ITCO 认为罐式集装箱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其中 中国仍然为主要罐式集装箱生产国家。

欧美等发达国家多式联运发展较早较完善，当地政府出于安全物流及保护环境 的考虑，强制要求危险品使用罐式集装箱储运，使得中国产品大量出口到这些国家。目 前欧美市场已达到稳定增长阶段，而新兴市场的罐箱需求将随着当地化工行业传统运 输方式的替代与升级而保持增长。由于对危险品安全、绿色和高效运输的高度关注呈 逐步增长趋势，全球罐箱市场可以预见将维持一定的增长。

中国危险品运输相关条例规管日趋完善，国家相关政府机构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开

展多式联运，包括推动建设物流基建、设立多式联运示范性项目、鼓励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场站等。这将有助于加强罐式集装箱在中国物流行业的渗透率。

（3）液态食品装备行业

液态食品行业涵盖无酒精饮料、含酒精饮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等）、蒸馏饮料、果汁、牛奶、酱料及汤等多个市场。近年，受惠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识加强，液态食品行业增长迅速。因此，发行人的液态食品业务将会有更多的拓展机会。

根据《2017 年中国精酿啤酒市场报告》，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零售消费疲弱，全球啤酒消耗量自 2014 年起有所放慢。然而，经历啤酒产量连续三年下跌及行业调整，中国的啤酒市场在 2017 年开始回稳，重拾结构性增长。

作为全球最大啤酒生产国，中国在经济发展的带动下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预期中国啤酒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平稳。中国啤酒市场也正在经历消费升级，精酿啤酒的需求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液态食品的储存、运输及加工需要更创新及全面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液态食品装备分部根据国际质量及安全标准于全球开发、建造及安装整套处理系统，未来前景广阔。

4、物流服务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行业在近几年获得平稳发展，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目前，全世界最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还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正朝着大型化、节能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等方向发展。今后，对物流技术与装备的需求将更倾向于先进物流装备和物流技术集成化的物流系统。

在市场方面，自 2005 年以来，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业市场表现活跃，欧洲是需求增长最迅速的区域，世界其他各国的形势也比较乐观。同时，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对物流配送及现代仓储系统的需求增长，进而推动了物流系统需求和解决方案需求的快速增长。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制造业及相关物流业均受到很大影响，世界经

济出现较大萎缩。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市场在 2008-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也出现了负增长，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市场开始好转，伴随着 2013 年以来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物流服务装备的需求也迅速上升。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集装箱业务

根据英国造船和海运动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预测，2018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为 5.3%，未来集运市场供需结构平衡，远好于前几年供大于求的局面。贸易增速环比去年略有减缓，但仍处于近年来相对高位。另外，由于油价大幅上涨，预计班轮公司今年经营业绩将普遍下滑，这将一定程度影响客户后续的购箱意愿。但预计今年全年集装箱需求仍将维持在较好水平。预计航运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并购重组后的整合工作、深化联盟运作、维持慢速航行等策略，这些有助于未来集运业的改善和复苏。

2、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018 年，美国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海运骨架车更替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欧洲经济仍保持复苏态势，但外部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如美联储加息缩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动荡。从国内来看，中置轴轿运车受治超政策执行力度的影响，更替需求仍大幅增长。另外，国家限制棚户区货币拆迁等调整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房地产开发，虽然对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开工仍然会维持高位延续增长的趋势，但预计工程车辆需求增长较往年会有所放缓。

3、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继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书》要求限时完成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打通“南气北送”输气通道，以及近年国家对危化品安全运输要求逐步提高，环保法律意识有所增强，相关政府机构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发展罐箱多式联运，这都将有助于加强罐式集装箱在中国物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受惠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识加强，液态食品装备行业亦增长迅速。

4、物流服务业务

2018 年至今，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特朗普政府对中国产品的反垄断、反补贴、

反倾销调查等对进出口业务造成冲击，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但随着国家相继出台降低关税、通关一体化等鼓励进出口业务发展的政策，并积极推动多式联运及铁路改革，为物流业务的发展带来很好的契机。同时，中产阶级的兴起也刺激进口跨境消费品电商的需求逐年提高，跨境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有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十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

发行人已形成了横跨物流、能源两大领域的产业格局，确立了拥有行业领先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主要业务板块，并持续探索和布局有助于发挥集团优势的新兴产业。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面解决方案，已确立“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生态体系。

2、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发行人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重型卡车、空港装备、金融、地产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化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多元化和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抵御了近年来全球市场周期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

3、规范有效的企业管治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 5S 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精益管理理念，建立了面向未来确保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

4、精益制造管理能力

发行人在集装箱生产制造领域长期积累了规模化、系列化、标准化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持续改善和提升。目前，在全集团全面导入精益管理理念，以 ONE 模式、QHSE 为代表的高效率、安全、绿色、精益的生产制造工艺和流程管理等核心能力在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的营运中均有充分体现，以实现持续改善目标。

5、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在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及空港装备等多个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并购完成行业整合，全面整合供应链、生产制造、服务等运营体系，形成了领先的成本优势及行业领导地位。在原有资源、制造和经营优势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和产业链，共享资源、协同发展。立足中国优势，整合全球资源，建立新的业务生态圈。

6、科技研发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知产保护、知产运营、知产维权和侵权防范四位一体的有效运行机制。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还设立了 26 家集团级技术中心，包括 5 家研究院和 21 家技术分中心，籍以依托强大的研发组织，把领先的技术转化成客户的竞争优势和商业成功。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发行人将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将继续提升全球运营能力，优化业务和资产，加快产业聚集，培育产业链优势；在技术升级、业务模式及管理机制方面不断创新并控制风险；努力把握市场变化，布局新兴产业和创新业务，实现持续的有质量的增长。

集装箱制造业务：在成熟业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创新升级、结构调整和内涵优化，重塑公司在集装箱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集装箱制造业务的行业领导地位；通过强化产供销联动，积极把握市场波动出现的机会；通过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来加快推进集装箱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以 ERP 项目和电子采购平台项目为基础，

启动板块财务共享中心和采购共享中心建设，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将加快土地商业化的步伐，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投资模式和股权直投模式结合，积极探索和发展包括冷链装备、物流装备、环保节能、新材料等相关业务领域。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中集车辆（集团）将继续稳定存量业务，积极捕捉增量业务尤其是中国轿运车业务的强劲增长，以技术进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持续的有质量的增长。在国内市场，将通过抓住骨架车和栏板车细分市场热点发展利润增长点。在北美市场，将通过优化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巩固赢利。在欧洲市场，将充分发挥车辆全球营运体系的支撑作用，同时进行技术升级，提升欧洲业务的获利能力。在新兴市场，将优化业务结构，通过追逐细分市场和细分产品出现的机会，积极应对以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中集安瑞科将继续以内涵增长及持续创新作为基础，专注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新业务、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实现可持续的稳步发展。能源装备业务分部将巩固并持续拓展在天然气上中下游产业已具备的关键装备制造，工程服务搬回及和提供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向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特别是往水上 LNG 应用拓展，同时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燃料储运、动力燃料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并积极探索向其它清洁能源产业链的业务延伸；化工装备业务分部将继续研发不同种类的罐式集装箱，特别关注新罐体材料的开发应用及中国和欧洲铁路特种罐箱的研发，并将为客户提供更深入的售后服务，构建罐箱物联网新模式，协助客户探索数字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分部将继续提升“ZiemannHolvrieka”和“Briggs”的品牌优势，从纵向啤酒产业链和横向液态食品业务的双维度发展，拓展全球市场和非啤酒类食品装备和工程业务。

物流服务业务：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将坚持“聚焦主业、固本培元”和“板块统筹牵引、激活直管企业”原则，继续发展壮大现有业务。聚焦汽车、食品、冷链、进口等特定行业领域，通过以下多措并举，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板块统领，开拓网点，搭建通道，完善国内外网络布局；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统一构建集装箱和单元化物流器具的装备资源池，加强装备对业务的支持作用；构建核心数字化运营平台；附加租赁、融资租赁等金融手段，助力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促进形成清晰的市场标签和品牌；继续推进精益管理、HSE 管理等。

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情况不适用。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有关信息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除上述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表：其他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大连	50.00%
2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上海	35.00%
3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天津	35.00%
4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卡	安徽芜湖	35.03%
5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	镇江	30.40%
6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厦门	45.00%
7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深圳	22.16%
8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竹木业	浙江	30.00%
9	润宇置业	房地产	镇江	12.30%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Ltd.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SUMITOMO CORPORATION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Gasfin Investment S.A.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注：重要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2.67	2,329.80	2,828.10	4,039.8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未行使的期权和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未行使的期权情况如下：

表：关键管理人员未行使期权

单位：万份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市公司期权	576.40	817.00	851.20	960.00
安瑞科期权	394.80	419.80	534.80	834.80

2、发行人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额

表：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38,460.50	142,688.00	76,176.50	109,763.2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95,539.90	218,198.80	66,140.90	134,838.00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406.50	2,615.10	736.90	73.5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788.10	3,136.50	3,140.40	2,190.80
从关联方接受资金	10,550.20	5,132.90	10,378.40	37,650.40
利息支出	41.20	104.00	179.80	2,086.20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106,566.00	39,575.00	87,358.50	50,969.10
利息收入	345.70	448.60	1,150.70	234.2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账款	17,457.50	13,849.50	14,693.70	26,756.80
预收账款	-	4,794.30	0.52	0.40
应收账款	15,342.50	54,174.80	25,439.60	30,436.80
其他应收款	113,775.40	46,924.50	94,614.40	60,345.80
预付账款	1,265.90	1,196.30	2,332.40	2,174.50
其他应付款	19,661.30	85,401.20	20,538.40	94,71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27.30	12,873.60	10,899.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应收款	61,726.20	22,634.30	10,729.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19.20

其中，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4,785.70	-	-	-
润宇置业	35,193.00	33,125.00	82,439.10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	-	-	29,702.70
招商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65.00	7,065.00	7,065.00	7,065.00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0.40	3,420.40	3,420.40	3,420.40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1,440.70	-	-	-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	1,381.30	1,062.90	20,157.70
其他关联方	1,870.60	1,932.80	627.00	-
合计	113,775.40	46,924.50	94,614.40	60,345.80

(三)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如下：

1、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

二个月内，具有符合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符合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3、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 300 万

元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报子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财务管理部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六、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7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8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阅读下面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披露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由原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可以选择采用成本模式，也可以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的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发行人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大部分位于国内沿海一二线城市，通过外部报价或者评估，能够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近年来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升值较大。在成本计量模式下，账面净值随折旧和摊销而不断减少，无法体现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值部分，低估了

发行人价值。随着该等地区经济发展、区域房地产交易日趋活跃，发行人认为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发行人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者拟增值后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大部分位于国内沿海一二线城市，如青岛、大连、上海及成都，还有部分位于新加坡。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便于发行人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7,918.90 万元。于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7,579.20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一年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73,017	-	73,017
本年购建	7,818	-	7,818
公允价值变动	7,579	-	7,579
固定资产转入	13,186	-	13,186
无形资产转入	4,684	13,055	17,739
在建工程转入	79	-	79
转入资产重估增值	10,206	48,277	58,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	-2,640	-	-2,6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929	61,332	175,261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13,929	61,332	175,261
公允价值变动	534	-	534
固定资产转入	2,112	-	2,112
存货转入	9,023	-	9,023
在建工程转入	3,442	-	3,442
转入资产重估增值	668	-	668
转出至其他资产	-2,657	-15,080	-17,737
本年处置	-505	-4,880	-5,3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6,547	41,372	167,919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

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成本法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各个科目根据评估报告的数据入账。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较 2016 年末（已重列）的值减少 7,342 万元，降幅 4%，其中因转出资产 17,737 万元、本年处置-5,385 万元。

2、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1）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集团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6 年 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2）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摊余成本；（2）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4、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

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五步法），原则为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此外，当同时满足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包括房地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约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房地产销售收入根据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履行义务的条件，按投入法计量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已调整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967.00	507,769.00	559,631.40	632,599.80	448,7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60.90	21,322.50	19,488.00	14,116.00	13,329.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16.20	2,010,065.10	1,777,359.00	1,306,226.60	1,203,668.10
应收票据		135,768.40	137,686.40	153,619.10	136,963.20
应收账款		1,874,296.70	1,639,672.60	1,152,607.50	1,066,704.90
预付款项	321,575.30	310,922.00	214,772.10	216,598.20	329,019.4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40,504.80	873,869.30	828,323.60	939,909.60	327,683.70
应收利息			1,909.20	925	1,084.20
其他应收款			825,973.60	934,788.70	325,365.00
应收股利			440.8	4,195.90	1,234.50
存货	2,093,730.00	2,002,771.80	1,925,832.70	1,740,951.50	1,641,664.60
持有待售资产	19,787.40	19,787.40	23,530.90	20,384.70	-
合同资产	185,538.80	153,413.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11.50	411,549.40	431,425.00	394,168.90	322,866.80
其他流动资产	84,741.00	99,968.80	119,829.60	70,247.80	66,083.90
流动资产合计	7,333,932.90	6,411,438.60	5,900,192.30	5,335,203.10	4,353,032.50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853.40	32,518.70	1,97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158.10	44,272.60	42,085.80
其他债权投资	3,035.20	2,962.00	-	-	-
长期应收款	1,436,718.30	1,371,533.70	1,288,054.00	1,322,024.20	1,273,456.40
长期股权投资	193,948.30	245,069.90	239,849.50	216,221.70	203,63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41.70	101,024.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915.30	42,415.4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8,918.00	168,127.00	167,918.90	175,260.80	73,016.80
固定资产（合计）	2,321,617.60	2,283,607.60	2,308,868.20	2,216,731.10	2,194,755.90
固定资产			2,294,102.10	2,203,726.10	2,184,805.30
固定资产清理			14,766.10	13,005.00	9,950.60
在建工程	2,467,533.30	2,346,639.40	2,219,458.50	2,276,918.90	1,704,038.80
无形资产	466,383.70	462,090.50	471,124.40	465,475.70	498,355.80
开发支出	8,740.20	8,046.90	6,739.90	4,999.00	2,296.60
商誉	222,193.20	210,526.80	211,244.50	212,789.30	176,214.10
长期待摊费用	31,167.40	24,281.30	20,523.90	24,657.40	16,5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64.90	145,910.20	141,663.70	125,767.00	119,70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80	3,162.60	8,788.60	8,635.30	46,57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367.90	7,415,397.30	7,160,245.60	7,126,271.70	6,352,674.00
资产总计	14,969,300.80	13,826,835.90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705,70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918.20	2,180,330.20	1,531,734.70	1,572,978.70	1,790,90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92.70	16,564.70	302.5	14,180.60	25,076.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6,804.10	1,479,197.80	1,400,176.70	1,171,253.30	1,064,208.20
应付票据		165,790.70	178,545.60	155,158.20	174,907.70
应付账款		1,313,407.10	1,221,631.10	1,016,095.10	889,300.50
预收款项	-	-	462,408.80	378,069.40	276,351.10
合同负债	665,049.60	516,912.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871.70	248,381.60	271,348.20	211,510.80	223,427.10
应交税费	155,695.60	120,233.90	136,398.60	109,203.00	92,417.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918,803.90	838,437.20	748,676.80	547,419.40	555,742.20
应付利息			37,779.30	30,337.50	21,637.40
应付股利			25,443.40	1,674.60	5,603.40
其他应付款			685,454.10	515,407.30	528,501.40
持有待售负债	-	-	1,490.60	-	-
预计负债	-	-	121,490.40	84,742.90	87,54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603.40	338,509.80	408,557.90	366,787.20	476,552.30
其他流动负债	436,161.80	101,520.40	59,590.70	168,776.20	-
流动负债合计	7,148,201.00	5,840,087.60	5,142,175.90	4,624,921.50	4,592,227.10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780.70	6,123.50	5,547.10
长期借款	2,605,458.00	2,469,678.30	2,414,016.80	2,702,322.20	2,368,483.80
应付债券	201,037.20	798,650.00	798,650.00	798,650.00	-
长期应付款	29,213.50	31,113.00	34,726.90	52,937.20	55,013.60
预计负债	129,935.30	124,893.90	-	-	-
专项应付款		-	1,412.70	970.4	5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76.50	81,003.90	80,133.70	65,741.40	53,430.30
递延收益	95,379.40	85,476.30	84,623.20	83,973.80	51,1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952.60	231,328.80	177,174.60	212,355.60	7,16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952.50	3,822,144.20	3,594,518.60	3,923,074.10	2,541,387.90
负债合计	10,524,153.50	9,662,231.80	8,736,694.50	8,547,995.60	7,133,6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96.10	298,495.60	298,288.90	297,857.70	297,782.00
其它权益工具	-		203,304.30	204,903.50	203,304.30
资本公积金	408,380.10	424,915.10	420,966.30	312,658.50	318,186.30
其它综合收益	92,834.80	45,302.10	21,930.30	35,734.10	-51,447.70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金	328,153.50	328,153.50	328,153.50	327,937.90	320,357.80
未分配利润	2,104,599.40	1,969,434.50	1,973,449.40	1,749,505.30	1,780,5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463.90	3,066,300.80	3,246,092.70	2,928,597.00	2,868,763.50
少数股东权益	1,212,683.40	1,098,303.30	1,077,650.70	984,882.20	703,3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147.30	4,164,604.10	4,323,743.40	3,913,479.20	3,572,09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9,300.80	13,826,835.90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705,706.50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90,614.70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收入	6,690,614.70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总成本	6,449,999.80	4,204,158.70	7,333,587.20	5,115,943.70	5,638,472.00
营业成本	5,693,036.60	3,755,273.10	6,229,271.50	4,148,201.70	4,805,101.00
税金及附加	34,557.70	22,995.70	51,672.30	50,309.90	43,303.00
销售费用	222,962.80	138,205.70	292,671.80	215,698.00	257,472.60
管理费用	363,580.70	207,252.40	548,205.40	420,859.80	414,698.30
研发费用	57,040.00	32,722.90	-	-	-
财务费用	61,307.20	39,252.40	144,632.10	71,910.90	62,780.10
资产减值损失	992.90	975.3	67,134.10	208,963.40	55,117.00
信用减值损失	16,521.90	7,481.20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04.20	-4,449.70	11,131.60	61,391.30	-3,733.60
投资净收益	-6,474.60	19,577.10	51,035.10	23,441.00	77,6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8.90	2,537.50	3,067.50	8,726.60	24,164.90
资产处置收益	141,262.20	3,731.90	11,333.40	40,234.60	-
其他收益	17,664.40	12,097.90	47,262.60	-	-
营业利润	395,271.10	182,838.30	417,168.50	120,288.40	303,985.40
加：营业外收入	7,823.40	2,189.30	62,242.10	76,124.10	43,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1.70	2,046.50	38,486.50	26,207.40	17,358.40
利润总额	402,682.80	182,981.10	440,924.10	170,205.10	330,247.00
减：所得税	117,385.40	51,385.40	125,082.60	96,706.80	95,182.50
净利润	285,297.40	131,595.70	315,841.50	73,498.30	235,0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31,704.60	96,539.70	250,924.20	53,966.00	202,661.30

少数股东损益	53,592.80	35,056.00	64,917.30	19,532.30	32,403.20
--------	-----------	-----------	-----------	-----------	-----------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5,737.30	4,445,012.20	7,604,477.40	4,966,062.70	5,461,8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050.80	194,713.20	274,323.30	199,615.20	221,12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32.60	36,478.20	169,192.60	47,560.40	49,1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820.70	4,676,203.60	8,047,993.30	5,213,238.30	5,732,08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0,531.30	4,113,072.60	6,159,064.20	3,787,586.80	4,817,22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420.90	328,359.50	621,053.50	605,200.80	627,55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08.30	139,311.40	258,568.90	129,240.30	161,18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30.30	181,084.00	581,768.80	457,048.50	487,1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490.80	4,761,827.50	7,620,455.40	4,979,076.40	6,093,1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90	-85,623.90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5.60	96,265.60	972,884.30	22,746.10	48,01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3.30	5,133.80	5,882.40	22,476.00	1,40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4.90	5,122.80	98,673.30	90,459.70	77,56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74.30	12,674.30	47,562.90	20,642.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60	-	18,945.20	44,692.00	4,28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9.70	119,196.50	1,143,948.10	201,015.90	131,2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87.70	189,541.40	170,723.20	723,959.20	1,234,69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32.60	80,219.60	1,074,820.90	88,686.00	137,926.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7.90	1,972.90	56,414.50	73,836.20	17,138.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13.4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28.20	346,947.30	1,301,958.60	886,481.40	1,389,7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28.50	-227,750.80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43.90	7,203.10	280,315.00	176,890.60	373,21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72.00	3,031.20	277,195.70	176,057.50	28,41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4,606.20	2,814,005.40	5,993,054.90	5,454,865.60	5,896,99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2.40	8,103.20	1,647.40	375.5	26,099.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98,650.00	198,11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942.50	2,829,311.70	6,275,017.30	6,430,781.70	6,494,41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1,046.90	2,222,875.00	6,280,710.90	5,282,020.30	4,595,522.10
偿还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699.60	131,912.40	286,679.00	322,807.90	240,58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9,637.60	16,125.30	10,76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40	-	61,342.70	74,848.90	7,7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05.90	2,554,787.40	6,628,732.60	5,679,677.10	4,843,8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36.60	274,524.30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39.00	-41,132.70	-5,393.10	8,153.40	1,32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577.00	-79,983.10	-89,581.00	307,954.40	32,387.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85.70	544,285.70	633,866.70	325,912.30	293,52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862.70	464,302.60	544,285.70	633,866.70	325,912.30

(二) 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末	2018 年 6 月 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424.70	161,478.20	136,687.60	266,022.20	159,744.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93,297.10	1,920,888.00	1,811,551.10	1,788,723.40	1,696,754.70
其他应收款			1,319,714.20	1,313,141.60	1,236,310.20
应收股利			491,836.90	475,581.80	460,444.50
其他流动资产	-	225.5	577.1	927.2	1,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4,721.80	2,082,591.70	1,948,815.80	2,055,672.80	1,858,12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890.50	38,890.50	38,890.50
长期股权投资	1,094,742.10	1,049,158.80	958,388.60	937,527.60	850,9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90.00	80,490.00	-	-	-
固定资产（合计）	13,822.50	14,147.90	14,424.8	10,237.2	10,680.8
固定资产			14,313.10	10,237.20	10,680.80
固定资产清理			111.7	-	-
在建工程	7,495.60	6,691.50	5,632.60	84.4	403.1
无形资产	1,401.30	1,407.80	1,420.70	1,446.60	1,472.40
长期待摊费用	2,155.20	2,442.70	2,962.70	4,073.00	1,4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1.60	7,176.90	7,314.00	5,228.00	21,6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968.30	1,161,515.60	1,029,033.90	997,487.30	925,522.80
资产总计	3,491,690.10	3,244,107.30	2,977,849.70	3,053,160.10	2,783,6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500.00	367,500.00	35,000.00	27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0	10.1	61.4	6.5	-
应付账款	-	-	-	-	1,583.70
应付职工薪酬	27,435.80	28,697.40	29,194.90	20,576.00	85,153.60
应交税费	1,597.70	819.6	309.4	364.6	1,282.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4,462.20	415,830.90	473,987.6	306,655.9	771,244.5
应付利息	-	-	8,929.50	7,575.50	12,920.00
其他应付款	-	-	465,058.10	299,080.40	758,324.50
预计负债	10,252.50	10,252.40	10,252.40	7,910.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	40,000.00	109,500.00	80,000.00	405,988.1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1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6,258.80	963,110.40	658,305.70	686,513.40	1,265,251.90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29.6	1,425.60
长期借款	195,800.00	235,800.00	132,200.00	162,100.00	221,500.00
应付债券	198,650.00	798,650.00	798,650.00	798,650.00	-
递延收益	1,943.70	2,130.40	2,517.10	3,742.90	1,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93.70	1,036,580.40	933,367.10	964,822.50	224,305.60
负债合计	2,202,652.50	1,999,690.80	1,591,672.80	1,651,335.90	1,489,55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96.10	298,495.60	298,288.90	297,857.70	297,782.00
其它权益工具	-	-	203,304.30	204,903.50	203,304.30
资本公积金	333,695.10	333,690.40	333,089.50	328,714.90	327,957.50
其它综合收益	45,974.90	45,974.90	4,375.40	4,375.40	4,375.40
盈余公积金	328,153.50	328,153.50	328,153.50	327,937.90	320,357.80
未分配利润	282,718.00	238,102.10	218,965.30	238,034.80	140,3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037.60	1,244,416.50	1,386,176.90	1,401,824.20	1,294,0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1,690.10	3,244,107.30	2,977,849.70	3,053,160.10	2,783,648.50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645.80	15,917.40	33,116.60	15,652.60	29,891.90
营业收入	24,645.80	15,917.40	33,116.60	15,652.60	29,891.90
营业总成本	7,257.30	22,688.20	107,704.50	-61,170.50	29,024.10
营业成本	-	-	145.20	2,400.60	4,057.60
税金及附加	336.50	258.10	0.10	337.30	3,366.10
管理费用	19,101.10	13,053.90	38,553.20	-28,547.60	23,567.10
财务费用	-12,180.30	9,376.20	69,006.00	-35,360.80	-1,966.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80	51.30	274.70	1,089.50	705.10
投资净收益	129,073.50	108,426.90	95,964.90	125,906.50	70,087.00
资产处置收益	2,549.10	2,659.40	3.00	11.60	-
其他收益	850.50	658.70	3,385.50	-	-
营业利润	149,912.40	105,025.50	25,040.20	203,830.70	71,659.90

加：营业外收入	136.00	91.70	740.80	3,305.70	4,043.20
减：营业外支出	0.10	-	19,956.40	7,957.30	136.20
利润总额	150,048.30	105,117.20	5,824.60	199,179.10	75,566.90
减：所得税	452.40	137.20	-2,086.00	16,416.80	-1,604.60
净利润	149,595.90	104,980.00	7,910.60	182,762.30	77,171.50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1.50	16,086.00	27,487.00	15,652.60	29,89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41.30	780,737.00	203,601.70	25,770.20	116,5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042.80	796,823.00	231,088.70	41,422.80	146,44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3,984.20	2,47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2.10	6,195.20	12,063.40	21,945.20	11,47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0.10	3,051.80	278.70	1,669.80	3,11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216.60	1,074,915.70	65,848.90	493,304.20	492,6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618.80	1,084,162.70	78,191.00	520,903.40	509,7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76.00	-287,339.70	152,897.70	-479,480.60	-363,290.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93.30	70,693.30	950,000.00	-	15,5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63.00	36,635.00	51,109.20	24,546.00	56,89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90	1,448.50	7.40	303.70	13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0.00	4,000.00	5.00	894.40	29,9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78.20	112,776.80	1,001,121.60	25,744.10	102,5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00	1,291.10	11,048.50	4,119.10	76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24.60	50,000.00	9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61.60	7,799.10	6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0.60	51,291.10	975,010.10	11,918.20	62,76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7.60	61,485.70	26,111.50	13,825.90	39,766.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90	4,171.90	3,119.30	833.10	344,797.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700.00	551,700.00	997,000.00	817,600.00	14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98,650.00	198,11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71.90	555,871.90	1,000,119.30	1,617,083.10	684,41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100.00	285,100.00	1,233,400.00	931,988.10	25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619.50	20,085.20	80,649.20	112,603.70	119,79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00	74.50	3,096.00	618.90	1,38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53.50	305,259.70	1,317,145.20	1,045,210.70	378,7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18.40	250,612.20	-317,025.90	571,872.40	305,638.30

四、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5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中世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世运（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2、2016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6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Retlan Manufacturing Ltd	现金收购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3、2017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7 年，发行人重大新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青岛力达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Highfield Development Corp.	出售股权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4、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8 年 1-6 月重大新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中集菁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收购

五、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3,826,835.90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705,706.50
总负债（万元）	9,662,231.80	8,736,694.50	8,547,995.60	7,133,615.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164,604.10	4,323,743.40	3,913,479.20	3,572,091.50
营业收入（万元）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利润总额（万元）	182,981.10	440,924.10	170,205.10	330,247.00
净利润（万元）	131,595.70	315,841.50	73,498.30	235,06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539.70	250,924.20	53,966.00	202,661.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23.90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750.80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524.30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流动比率	1.10	1.15	1.15	0.95
速动比率	0.75	0.77	0.78	0.59
资产负债率（%）	69.88	66.89	68.60	66.63
营业毛利率（%）	13.79	18.36	18.84	18.1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74	3.34	1.85	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¹	5.47	4.61	5.30
存货周转率	1.91	3.40	2.45	2.9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总支出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 2018 年 6 月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平均，2017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其中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 2018 年 6 月末平均存货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存货平均，2017 年末平均存货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平均，其中 2016 年平均存货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平均，2015 年平均存货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存货平均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其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9,631.40	4.28	632,599.80	5.08	448,716.60	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9,488.00	0.15	14,116.00	0.11	13,329.40	0.12

¹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半年度数据，非年化。

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686.40	1.05	153,619.10	1.23	136,963.20	1.28
应收账款	1,639,672.60	12.55	1,152,607.50	9.25	1,066,704.90	9.96
预付款项	214,772.10	1.64	216,598.20	1.74	329,019.40	3.07
应收利息	1,909.20	0.01	925.00	0.01	1,084.20	0.01
其他应收款	825,973.60	6.32	934,788.70	7.50	325,365.00	3.04
应收股利	440.8	0.00	4,195.90	0.03	1,234.50	0.01
存货	1,925,832.70	14.75	1,740,951.50	13.97	1,641,664.60	15.33
持有待售资产	23,530.90	0.18	20,384.70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425.00	3.30	394,168.90	3.16	322,866.80	3.02
其他流动资产	119,829.60	0.92	70,247.80	0.56	66,083.90	0.62
流动资产合计	5,900,192.30	45.18	5,335,203.10	42.81	4,353,032.50	4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53.40	0.24	32,518.70	0.26	1,975.50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58.10	0.34	44,272.60	0.36	42,085.80	0.39
长期应收款	1,288,054.00	9.86	1,322,024.20	10.61	1,273,456.40	11.90
长期股权投资	239,849.50	1.84	216,221.70	1.74	203,636.70	1.90
投资性房地产	167,918.90	1.29	175,260.80	1.41	73,016.80	0.68
固定资产	2,294,102.10	17.57	2,203,726.10	17.68	2,184,805.30	20.41
在建工程	2,219,458.50	16.99	2,276,918.90	18.27	1,704,038.80	15.92
固定资产清理	14,766.10	0.11	13,005.00	0.10	9,950.60	0.09
无形资产	471,124.40	3.61	465,475.70	3.74	498,355.80	4.66
开发支出	6,739.90	0.05	4,999.00	0.04	2,296.60	0.02
商誉	211,244.50	1.62	212,789.30	1.71	176,214.10	1.65
长期待摊费用	20,523.90	0.16	24,657.40	0.20	16,571.1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63.70	1.08	125,767.00	1.01	119,700.20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8.60	0.07	8,635.30	0.07	46,570.30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0,245.60	54.82	7,126,271.70	57.19	6,352,674.00	59.34
资产总计	13,060,437.90	100.00	12,461,474.80	100.00	10,705,706.5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7,769.00	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22.50	0.15
应收票据	135,768.40	0.98
应收账款	1,874,296.70	13.56
预付款项	310,922.00	2.25
其他应收款	873,869.30	6.32
存货	2,002,771.80	14.48
持有待售资产	19,787.40	0.14
合同资产	153,413.30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549.40	2.98
其他流动资产	99,968.80	0.72
流动资产合计	6,411,438.60	46.37
其他债权投资	2,962.00	0.02
长期应收款	1,371,533.70	9.92
长期股权投资	245,069.90	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24.00	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15.40	0.31
投资性房地产	168,127.00	1.22
固定资产	2,283,607.60	16.52
在建工程	2,346,639.40	16.97
无形资产	462,090.50	3.34
开发支出	8,046.90	0.06
商誉	210,526.80	1.52
长期待摊费用	24,281.3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0.20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6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5,397.30	53.63
资产总计	13,826,835.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705,706.50 万元、12,461,474.80 万元、13,060,437.90 万元和 13,826,835.90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分别同比变动 16.40%、4.81%和 5.87%。

1、货币资金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48,716.60万元、632,599.80万元、559,631.40万元和507,769.0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83,883.20万元,增幅为40.9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72,968.40万元,减少11.53%。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近三年末分别为90,961.00万元、45,734.30万元和72,824.2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20.27%、7.23%和13.01%,主要为车贷、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车贷是指车辆集团客户及经销商的保证金。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51,862.4万元,降幅为9.2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4.30	440.60
银行存款	443,544.00	486,366.60
其他货币资金	63,850.70	72,824.20
合计	507,769.00	559,631.4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对外提供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收取的款项。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066,704.90万元、1,152,607.50万元、1,639,672.60万元和1,874,296.7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85,902.60万元,增幅为8.05%,主要原因为上半年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订单量增加,导致该板块应收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487,065.10万元,增幅42.26%,主要是由于受惠于经济复苏,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234,624.10万元,比2017年末增长14.31%。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28,055.45	97.53%	1,513,684.00	92.32%

1-2 年（含 2 年）	39,812.18	2.12%	104,539.00	6.38%
2-3 年（含 3 年）	41,981.74	2.24%	79,601.50	4.85%
3 年以上	48,567.96	2.59%	17,565.80	1.07%
减：坏账准备	-84,120.64	-4.49%	-75,717.70	-4.62%
合计	1,874,296.70	100.00%	1,639,672.6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386,927.8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2.56%，集中度不高。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75,717.70 万元的坏账准备。按种类划分计提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924.00	40.51%	34,898.40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87.90	15.68%	12,125.70	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集装箱类	285,791.00	16.66%	2,128.10	0.74%
道路运输车辆类	101,043.30	5.89%	8,552.90	8.46%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146,175.30	8.52%	5,761.00	3.94%
空港装备类	62,891.80	3.67%	4,925.50	7.83%
物流服务类	100,113.70	5.84%	3,674.20	3.67%
重卡类	37,538.20	2.19%	2,435.20	6.49%
海洋工程类及其他	18,025.10	1.04%	1,216.70	6.75%
组合小计	751,578.40	43.81%	28,693.60	3.82%
合计	1,715,390.30	100.00%	75,717.70	4.41%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账面余额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实体个别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含 5%)以上的应收款项。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	账龄结构
------	-------	------

	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TAL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CORPORATION	否	110,046.15	-	-	110,046.15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否	101,601.93	-	-	101,601.93
SeaCube Containers LLC	否	54,931.77	-	-	54,931.77
Compagnie Maritime d’Affretement	否	54,867.49	-	-	54,867.49
UES International (HK) Holdings Limited	否	51,250.86	-	-	51,250.86
合计	-	372,698.20	-	-	372,698.2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372,698.2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9.88%。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84,120.60 万元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29,019.40 万元、216,598.20 万元、214,772.10 万元和 310,922.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2,421.20 万元，降幅为 34.17%，主要原因是受海洋工程行业整体持续低迷影响，所支付的与海洋工程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826.10 万元，降幅 0.84%；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 96,149.90 万元，增幅 44.77%。主要原因为营收规模上升，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734.20	67.20%	139,233.80	57.2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776.60	4.06%	11,146.50	4.5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889.60	3.80%	19,743.80	8.12%
3 年以上	84,539.50	24.94%	72,889.70	30.00%
小计	338,939.90	100.00%	243,013.8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8,017.90	8.27%	-28,241.70	11.62%
合计	310,922.00	91.73%	214,772.10	88.38%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押金/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5,365.00 万元、934,788.70 万元、825,973.60 万元和 873,869.3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09,423.70 万元，增幅为 187.30%，主要系应收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永旺的股权增资款未到账以及财务公司与同业间进行了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08,815.10 万元，降幅 11.6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安瑞科完成收购南通太平洋，预付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减少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895.70 万元，增幅 5.80%，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435,729.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75%。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	应收股权增资款	357,500.00	1-2 年	41.30%	-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33,125.00	1-2 年	3.8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20,433.00	1 年以内	2.36%	-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674.30	1 年以内	1.46%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1,997.00	1 年以内	1.39%	-
合计		435,729.30		50.34%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提 39,654.30 万元的坏帐准备，按种类划分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种类划分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93,971.20	80.17%	32,353.80	4.66%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单项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1,656.70	19.83%	7,300.50	4.25%
合计	865,627.90	100.00%	39,654.30	4.5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492,621.8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44%。

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	应收股权增资款	357,500.00	2 年	38.78%	-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4,785.70	1 年以内	7.03%	-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35,193.00	1-3 年	3.82%	-
中信银行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25,143.10	1 年以内	2.73%	-
华安证券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0,000.00	1 年以内	1.08%	-
合计		492,621.80		53.4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了 48,012.90 万元的坏帐准备。

5、存货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641,664.60 万元、1,740,951.50 万元、1,925,832.70 万元、2,002,771.8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9,286.90 万元，增幅为 6.05%，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881.20 万元，增幅 10.62%，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回暖，订单的增多导致企业备货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部分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计提。计提依据是存货、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委托加工材料的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或者存在转回跌价准备的情况，如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可变现价值回升。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300.30	-18,622.90	477,677.40	397,100.30	-19,378.70	377,721.60
在产品	342,169.40	-1,183.10	340,986.30	300,160.00	-1,153.70	299,006.3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43,211.70	-10,434.50	432,777.20	448,535.20	-10,817.40	437,717.80
委托加工材料	30,128.10	-16.60	30,111.50	24,043.20	-18.40	24,024.80
备品备件	16,605.80	-831.50	15,774.30	20,426.60	-770.00	19,656.60
低值易耗品	3,827.00	-16.40	3,810.60	3,043.30	-16.40	3,026.90
在途材料	4,004.90	-	4,004.90	3,822.80	-	3,822.80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76,858.70	-773.80	76,084.90	82,429.50	-1,490.00	80,939.50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162,344.40	-479.40	161,865.00	121,178.60	-499.20	120,679.40
海洋工程项目机器设备	460,868.00	-1,188.30	459,679.70	454,002.20	-20.70	453,981.5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	-	-	108,526.90	-3,271.40	105,255.50
合计	2,036,318.30	-33,546.50	2,002,771.80	1,963,268.60	-37,435.90	1,925,832.7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2,866.80 万元、394,168.90 万元、431,425.00 万元和 411,549.4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71,302.10 万元，增幅为 22.08%，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7,256.10 万元，增幅 9.45%，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9,875.60 万元，降幅 4.61%，其原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变动。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372.20	626,071.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516.50	-129,98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53,855.70	496,086.60
委托贷款	15,991.80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59.50	3,044.00
其他	990.60	293.00
小计	473,397.60	499,423.60
减：减值准备	-61,848.20	-67,998.60

合计	411,549.40	431,425.00
----	------------	------------

7、长期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73,456.40 万元、1,322,024.20 万元、1,288,054.00 万元和 1,371,533.7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8,567.8 万元，增幅为 3.81%；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减少 33,970.20 万元，降幅为 2.57%，变化幅度不大。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3,010.30 万元，增幅为 6.48%，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6,982.50	2,022,304.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8,536.30	-751,406.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368,446.20	1,270,898.2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715.90	8,304.80
其他	28,162.20	27,351.60
小计	1,403,324.30	1,306,554.60
减：坏账准备	-31,790.60	-18,500.60
合计	1,371,533.70	1,288,054.00

8、固定资产

2015 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184,805.30 万元、2,203,726.10 万元、2,294,102.10 万元和 2,283,607.6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20.80 万元，增幅为 0.87%，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90,376.00 万元，增幅为 4.10%。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494.50 万元，减幅 0.46%，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7,528.40	2,294,10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349.50	831,475.60

机器设备	535,036.40	540,09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7,711.30	112,200.90
运输工具	66,262.70	57,477.1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645,143.50	652,312.50
船坞码头	100,025.00	100,544.8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1,684.9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预计在 2018 至 2019 年办理房屋产权证；另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76 万元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

9、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4,038.80 万元、2,276,918.90 万元、2,219,458.50 万元和 2,346,639.4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572,880.10 万元，增幅为 33.6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在建船舶项目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57,460.40 万元，降幅 2.52%，主要原因是在建船舶项目减少 68,154.10 万元，同时 2016 年在建工程安徽联合飞彩新工厂冷藏车项目等 7 个项目已于 2017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总值 8,531.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180.90 万元，增幅 5.73%，变动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2018年6月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集租赁在建船舶项目	1,929,588.60	-	1,929,588.60
来福士 H273、H1284 项目	282,896.60	-	282,896.60
中集华骏灯塔项目	10,676.90	-	10,676.90
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00.40	-	6,600.40
冷链研究院工程项目	5,390.50	-	5,390.50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1,826.50	-	1,826.50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前期工程	1,753.40	-	1,753.40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工程	22,806.50	-	22,806.50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1,799.50	-	1,799.50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项目	1,170.40	-	1,170.40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动力设施改造工程	11,676.30	-	11,676.30
太仓中集搬迁和改造项目	461.50	-	461.50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来福士 2000T 回转起重机等大型设备	317.80	-	317.80
联合重工生产设备项目	329.20	-	329.20
其他	69,477.30	-132.00	69,345.30
合计	2,346,771.40	-132.00	2,346,639.40

10、无形资产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98,355.80 万元、465,475.70 万元、471,124.40 万元和 462,090.5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2,880.1 万元，降幅为 6.60%，主要由于本年部分无形资产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8.70 万元，增幅 1.21%；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9,033.90 万元，降幅 1.92%，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62,090.50	471,12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184.00	336,552.60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84,049.80	90,623.40
客户关系	17,507.40	18,736.40
客户合约	5,558.10	7162.1
海域使用权	7,946.30	8,036.10
特许经营权	9,845.00	10,013.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1,734.70	17.53	1,572,978.70	18.40	1,790,902.40	25.11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5	0.00	14,180.60	0.17	25,076.90	0.35
应付票据	178,545.60	2.04	155,158.20	1.82	174,907.70	2.45
应付账款	1,221,631.10	13.98	1,016,095.10	11.89	889,300.50	12.47
预收款项	462,408.80	5.29	378,069.40	4.42	276,351.10	3.87
应付职工薪酬	271,348.20	3.11	211,510.80	2.47	223,427.10	3.13
应交税费	136,398.60	1.56	109,203.00	1.28	92,417.10	1.30
应付利息	37,779.30	0.43	30,337.50	0.35	21,637.40	0.30
应付股利	25,443.40	0.29	1,674.60	0.02	5,603.40	0.08
其他应付款	685,454.10	7.85	515,407.30	6.03	528,501.40	7.41
持有待售负债	1,490.60	0.02	-	-	-	-
预计负债	121,490.40	1.39	84,742.90	0.99	87,549.80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557.90	4.68	366,787.20	4.29	476,552.30	6.68
其他流动负债	59,590.70	0.68	168,776.20	1.97	-	-
流动负债合计	5,142,175.90	58.86	4,624,921.50	54.11	4,592,227.10	64.37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0.70	0.04	6,123.50	0.07	5,547.10	0.08
长期借款	2,414,016.80	27.63	2,702,322.20	31.61	2,368,483.80	33.20
应付债券	798,650.00	9.14	798,650.00	9.34	-	-
长期应付款	34,726.90	0.40	52,937.20	0.62	55,013.60	0.77
专项应付款	1,412.70	0.02	970.4	0.01	583.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33.70	0.92	65,741.40	0.77	53,430.30	0.75
递延收益	84,623.20	0.97	83,973.80	0.98	51,166.20	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174.60	2.03	212,355.60	2.48	7,163.5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4,518.60	41.14	3,923,074.10	45.89	2,541,387.90	35.63
负债合计	8,736,694.50	100.00	8,547,995.60	100.00	7,133,615.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	-------------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0,330.20	2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64.70	0.17
应付票据	165,790.70	1.72
应付账款	1,313,407.10	13.59
合同负债	516,912.00	5.35
应付职工薪酬	248,381.60	2.57
应交税费	120,233.90	1.24
其他应付款	838,437.20	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09.80	3.5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20.40	1.05
流动负债合计	5,840,087.60	6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9,678.30	25.56
应付债券	798,650.00	8.27
长期应付款	31,113.00	0.32
预计负债	124,893.90	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003.90	0.84
递延收益	85,476.30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328.80	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2,144.20	39.56
负债合计	9,662,231.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增长而增长。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133,615.00 万元、8,547,995.60 万元、8,736,694.50 万元和 9,662,231.8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414,380.60 万元，增幅为 19.83%，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应付利息、预收款项等科目的增长。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8,698.90 万元，增幅 2.21%，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的增长。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25,537.30 万元，增幅 10.59%，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增长。

1、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790,902.40 万元、1,572,978.70 万元、1,531,734.70 万元和 2,180,330.2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17,923.7 万元，降幅为 12.17%，主要系借款到期归还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41,244.00 万元，降幅 2.62%；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48,595.50 万元，增幅 42.34%，主要原因为营收规模上升，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89,300.50 万元、1,016,095.10 万元、1,221,631.10 万元和 1,313,407.1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26,794.60 万元，增幅为 14.26%；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536.00 万元，增幅 20.23%，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1,776.00 万元，增幅 7.51%，主要是从 2016 年 4 季度开始，集装箱等主要经营板块业务有所回暖，发行人加大相应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较年初有所上升。

3、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76,351.10 万元、378,069.40 万元、462,408.8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718.30 万元，增幅 36.81%；2017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84,339.40 万元，增幅 22.31%，主要系预收货款的增加。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0，主要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8,501.40 万元、515,407.30 万元、685,454.10 万元和 838,437.2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3,094.10 万元，降幅 2.48%，变化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0,046.80 万元，增幅 32.99%，主要原因为押金及暂收款、预提费用、拆迁补偿款、应付少数股东款项增幅较大。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52,983.10 万元，增幅 22.32%，主要是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战略投资者的回购利息 2017 年末 2.00 亿元，2018 年 6 月末 2.50 亿元。应付战略投资者回购利息主要为车辆集团 IPO 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中集香港(合称“原股东”)及车辆集团签署关于车辆集团的增资协议，新战略投资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增资美元 166,173,000、美元 15,233,000；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美元 9,288,117 以及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分别占增资后车辆集团股份的 16.822%、1.544%、0.929%及 1.544%。同时协议约定若车辆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则新战略投资者中除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车辆集团股权。回购对价应为以下两项款项之和：(a)该投资人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实际支付的认缴对价；(b)该认缴对价在实际投资期限(自认缴对价支付之日起至本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日止之间的天数)内按每年单利 8%计算之利息。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6,552.30 万元、366,787.20 万元、408,557.90 万元和 338,509.8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09,765.10 万元，降幅为 23.0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41,770.70 万元，增幅 11.3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到期的抵押借款增加 147,602.8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0,048.10 万元，降幅为 17.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6、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368,483.80 万元、2,702,322.20 万元、2,414,016.80 万元和 2,469,678.3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33,838.40 万元，增幅为 14.10%，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长期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88,305.40 万元，

降幅 10.67%，主要是因为部分长期借款于 2017 年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5,661.50 万元，增幅 2.31%，变动不大。

7、应付债券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798,650.00 万元、798,650.00 万元和 798,6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行的三期中期票据。

8、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63.50 万元、212,355.60 万元、177,174.60 万元和 231,328.8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192.10 万元，增幅为 2,864.41%，主要原因是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原股东、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车辆集团的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若车辆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则新战略投资者中除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车辆集团股权，回购权对应的车辆集团权益部分需要全额确认负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相关的负债为 1,549,826,000 元。并且，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蓝水签订增资协议，天津永旺增资日之后的 2017-2019 年度天津蓝水每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 4.9853%，于 2018 年后开始支付。该部分分红承诺经评估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87,632,000 元；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35,181.00 万元，降幅 16.5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中集电商全部股权，战略投资者退出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4,154.20 万元，增幅 30.57%，主要原因是下属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203.60	8,047,993.30	5,213,238.30	5,732,0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827.50	7,620,455.40	4,979,076.40	6,093,1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3.90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96.50	1,143,948.10	201,015.90	131,28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47.30	1,301,958.60	886,481.40	1,389,762.7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50.80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311.70	6,275,017.30	6,430,781.70	6,494,41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87.40	6,628,732.60	5,679,677.10	4,843,8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24.30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1,022.30 万元、234,161.90 万元、427,537.90 万元和-85,623.9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因为应收款项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95,184.20 万元，主要原因营收规模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增加 193,376.00 万元，增幅 82.5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增加，同时加大回款所致；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85,62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802.3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要板块业务增长，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58,478.10 万元、-685,465.50 万元、-158,010.50 万元和-227,750.8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573,012.60 万元，增幅 45.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增长 527,455.00 万元，增幅 76.95%，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出 227,750.80 万元，同比增加 76,977.90 万元，增幅 51.06%，主要是由于中集租赁在建船舶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50,566.30 万元、751,104.60 万元、-353,715.30 万元和 274,524.3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899,461.70 万元，降幅 5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减少 1,104,819.90 万元，降幅 147.0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998,690.60 万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现金净流量为 274,524.30 万元，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86,958.30 万元，增幅为 46.3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偿还债务金额较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88	66.89	68.60	66.63
流动比率	1.10	1.15	1.15	0.95
速动比率	0.75	0.77	0.78	0.59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2.74	3.34	1.85	4.1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四、发行人财务指标”。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3%、68.60%、66.89%和 69.88%。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其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95 和 1.15、1.15、1.10，速动比率为 0.59、0.78、0.77 和 0.75。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并入公司，并于 2011 年开始陆续获得海工平台订单，由于海工类工程建造周期较长，建造期内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流动负债增加速度超过流动资产，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流动性。2016 年起海工行业进入低谷，发行人减少了在海工工程方面的投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3、1.85、3.34 和 2.74，由于 2017 年全球经济复苏，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经营转好，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发行人有足够的利润可以保障利息支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收入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总成本	4,204,158.70	7,333,587.20	5,115,943.70	5,638,472.00
营业成本	3,755,273.10	6,229,271.50	4,148,201.70	4,805,101.00
税金及附加	22,995.70	51,672.30	50,309.90	43,303.00
销售费用	138,205.70	292,671.80	215,698.00	257,472.60
管理费用	207,252.40	548,205.40	420,859.80	414,698.30
研发费用	32,722.90	-	-	-
财务费用	39,252.40	144,632.10	71,910.90	62,780.10
资产减值损失	975.3	67,134.10	208,963.40	55,117.00
信用减值损失	7,481.20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449.70	11,131.60	61,391.30	-3,733.60
投资净收益	19,577.10	51,035.10	23,441.00	77,6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7.50	3,067.50	8,726.60	24,164.90
资产处置收益	3,731.90	11,333.40	40,234.60	-
其他收益	12,097.90	47,262.60	-	-
营业利润	182,838.30	417,168.50	120,288.40	303,985.40
加：营业外收入	2,189.30	62,242.10	76,124.10	43,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6.50	38,486.50	26,207.40	17,358.40
利润总额	182,981.10	440,924.10	170,205.10	330,247.00
减：所得税	51,385.40	125,082.60	96,706.80	95,182.50
净利润	131,595.70	315,841.50	73,498.30	235,0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96,539.70	250,924.20	53,966.00	202,661.30

少数股东损益	35,056.00	64,917.30	19,532.30	32,403.20
--------	-----------	-----------	-----------	-----------

1、营业收入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8,580.40 万元、5,111,165.20 万元、7,629,993.00 万元和 4,356,039.8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11,165.20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2.91%，主要原因是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运贸易增长乏力，导致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29,993.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518,827.80 万元，增幅 49.2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际贸易恢复增长，美国和欧元区经济普遍回暖，新兴的局部区域市场增长回升。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改革效果显著，新旧经济动能的结构转换，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逐步增强。受惠于良好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及重型卡车业务的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56,03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7%，主要由于 2018 年 1-6 月全球经济基本面表现强劲，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和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1,540,671.6	35.37	2,420,054.40	31.72	1,048,575.80	20.52	2,011,876.50	34.28
道路运输车辆	1,116,058.9	25.62	1,874,917.60	24.57	1,426,187.40	27.90	1,235,255.00	21.05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594,121.1	13.64	1,129,249.40	14.80	880,802.20	17.23	861,895.30	14.69
海洋工程	56,373.8	1.29	117,250.90	1.54	26,847.10	0.53	158,835.70	2.71
空港装备	169,870.7	3.90	349,302.20	4.58	307,280.60	6.01	267,595.20	4.56
物流服务	402,132.5	9.23	812,220.80	10.65	698,014.10	13.66	763,223.80	13.01
金融	104,361.6	2.40	225,768.90	2.96	223,469.20	4.37	167,864.70	2.86
产城	15,235.5	0.35	92,719.40	1.22	81,601.90	1.60	103,599.40	1.77
重卡	155,181.0	3.56	248,183.90	3.25	162,567.70	3.18	73,479.80	1.25
其他	202,033.1	4.64	360,325.50	4.71	255,819.20	5.00	224,955.00	3.82

合计	4,356,039.80	100.00	7,629,993.00	100.00	5,111,165.20	100.00	5,868,580.40	100.00
----	--------------	--------	--------------	--------	--------------	--------	--------------	--------

2、营业成本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805,101.00 万元、4,148,201.70 万元、6,229,271.50 万元和 3,755,273.1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减少了 656,899.30 万元，降幅 13.67%，主要原因为集装箱、海洋工程、物流服务和房地产四个板块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原因基本一致，受市场低迷销售下滑的原因，营业成本都表现为大幅下降，以上四个业务板块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分别为 45.03%、103.20%、9.96%及 35.09%；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2,081,069.80 万元，增幅为 50.1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10%的主要板块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及物流服务，由于市场回暖，以上板块经营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增幅相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3,755,27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1,116.70 万元，增幅 37.85%，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1,427,695.81	38.02	2,091,784.90	33.58	949,239.60	22.88	1,726,758.40	35.94
道路运输车辆	968,114.46	25.78	1,546,071.50	24.82	1,166,748.10	28.13	1,000,873.40	20.8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498,109.54	13.26	929,932.40	14.93	717,846.50	17.31	692,589.10	14.41
海洋工程	76,814.63	2.05	97,933.40	1.57	-4,072.50	-0.10	127,080.30	2.64
空港装备	136,162.26	3.63	278,985.00	4.48	249,637.70	6.02	217,184.70	4.52
物流服务	368,384.70	9.81	734,158.60	11.79	624,573.40	15.06	693,683.80	14.44
金融	60,452.72	1.61	59,467.90	0.95	66,771.70	1.61	61,847.20	1.29
产城	9,070.36	0.24	56,626.80	0.91	41,743.40	1.01	64,314.40	1.34
重卡	147,586.86	3.93	236,415.80	3.80	160,129.30	3.86	86,554.60	1.80
其他	62,881.70	1.67	197,895.20	3.17	175,584.50	4.22	134,215.10	2.79
合计	3,755,273.04	100.00	6,229,271.50	100.00	4,148,201.70	100.00	4,805,101.00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92,671.80	3.84	215,698.00	4.22	257,472.60	4.39
管理费用 ²	548,205.40	7.18	420,859.80	8.23	414,698.30	7.07
财务费用	144,632.10	1.9	71,910.90	1.41	62,780.10	1.07
期间费用合计	985,509.30	12.92	708,468.70	13.86	734,951.00	12.52
营业收入	7,629,993.00	100.00	5,111,165.20	100.00	5,868,580.4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8,205.70	3.17
管理费用 ³	207,252.40	4.76
研发费用 ⁴	32,722.90	0.75
财务费用	39,252.40	0.90
期间费用合计	417,433.40	9.58
营业收入	4,356,039.80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2016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41,793.60 万元，降幅 16.23%，主要是销售环节中运输及装卸费用下降所致。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76,973.80 万元，增幅 35.69%，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规模增大，运输及装卸费用同比增长。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 138,20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80.40 万元，增幅 10.01%，主要是源于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

²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两个项目，2018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为分拆之后的“管理费用”，之前年度未重述

³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将原“管理费用”拆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两个项目，2018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为分拆之后的“管理费用”，之前年度未重述

⁴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两个项目，2018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为分拆之后的“研发费用”，之前年度未重述

（2）管理费用：2016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6,161.50 万元，增幅 1.49%；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27,345.60 万元，增幅 30.26%，主要系行政人员费用及考核奖金及利润分享奖金的增加；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207,252.40 万元，剔除研发费用分拆列示的影响后，较上年同期降幅-0.34%，未发生重大变化。

（3）财务费用：发行人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9,130.80 万元，增幅 14.54%，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72,721.20 万元，增幅 100.13%，主要原因是由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39,25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172.70 万元，降幅为 33.95%，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3%、13.86%、12.92%和 9.58%，比例较为稳定。

4、资产减值损失

2015 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117.00 万元、208,963.40 万元、67,134.10 万元和 975.3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153,846.40 万元，增幅为 279.13%，主要原因是当期集团子公司安瑞科对 SOE 预付股权投资款、借款和担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安瑞科”）之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投资控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 SOEG PTE LTD、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统称“卖方”）订立一项协议（“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以及安瑞科投资控股同意购入南通太平洋 100%的股权。其后，安瑞科、南通太平洋及春和订立财务资助框架协议（“财务资助协议”），规管安瑞科以贷款及担保形式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财务资助。

安瑞科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董事会认为协议中的若干先决条件不能达成，卖方违反了协议若干重大条款。安瑞科投资控股向卖方发出了终止通知函，以终止协议，并要求退还预付代价款 178,634,000 元。同日，安瑞科向南通太平洋及春和发出终止通知函，以终止财务资助协议，并要求南通太平洋退还贷款 482,052,000 元及解

除安瑞科一家附属公司提供予或有利南通太平洋的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0 元。

南通太平洋进入破产重组程序。2016 年下半年，银行已抵扣作为南通太平洋银行贷款抵押的 1,000,000,000 元存款，皆因南通太平洋无法于到期前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项合计为 1,480,351,000 元。根据现时可得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安瑞科已分别就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及应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项计提 178,634,000 元及 1,184,281,000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62,915,000 元。

安瑞科已评估应收卖方款项的减值风险，当中根据安瑞科与卖方之磋商情况以及对卖方财务状况的了解，并考虑到对应收卖方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对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计提 178,634,000 元的全额减值。安瑞科已对应收南通太平洋款项进行减值风险评估，当中根据南通太平洋破产重整程序，亦有参照现时所得的重要资料。重要信息包括由破产管理人提供南通太平洋的债权人的申索总额、优先债权及普通债权的申索及经评估确认的金额，以及安瑞科对于南通太平洋资产可变现价值的评估，该变现价值的估计已考虑在破产清算的情况下资产变现的潜在折价影响。安瑞科已评估可收回比率约为 20%。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瑞科已计提 1,184,281,000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以上减值拨备亦计入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表：该事件项下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	17,863.40
应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项	118,428.10
合计	136,291.50

发行人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141,82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于南通太平洋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现有资料，中集安瑞科在 2017 年对应收 SOE 款项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0,554.90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亦计入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 97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68.40 万元，降幅 95.84%，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5.70	125.20	-23,215.30	15,18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60	1,272.70	869.5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5.50	492.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7.50	3,067.50	8,726.60	24,16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1,689.20	45,880.80	36,135.30	333.30
租赁业务处置的收益	-	-	-	37,112.90
其他	1,304.10	688.90	839.40	322.30
合计	19,577.10	51,035.10	23,441.00	77,610.60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科目主要为公司参股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核算或处置取得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账面余额变化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4,169.60 万元，降幅为 69.8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 年集团因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调整和因租赁业务处置的收益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有 61,277.80 万元；另一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降低了 38,399.70 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冲外汇收入贬值风险的远期交易合约在交割时实现的损益变动。具体情况是：在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集团外汇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用于对冲美元贬值风险的远期合约发生相应损失，是远期合约作为风险对冲工具的有效作用的体现。因此，用于对冲外汇收入贬值风险的远期交易合约在交割时实现的损失应与美元升值带来的收入增加相结合，是集团对外汇收入的汇率风险套期保值。集团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保值为主”的外汇风险管理理念，对集团外汇收入在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下进行系统性的对冲安排。用于对冲外汇收入贬值风险的远期交易合约在交割时实现的正向或负向的损益变动，均是汇率波动环境下的正常结果。综合以上三方面原因，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0%。

2017 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 51,035.10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7,594.10 万元，增幅为 117.7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处置中集电商股权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净收益合计人民币 45,880.80 万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9,57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39.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处置大连铁路和北京车辆股权所产生投资收益 1.07 亿元所致。

6、营业外收入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搬迁补偿	-	44,567.70	-	-
因企业并购而确认的利得	-	6,870.10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34.40	2,603.30	13,606.10	2,089.00
索赔收入	130.10	1,181.20	685.00	2,130.10
罚款收入	419.10	2,280.80	856.00	4,271.00
政府补助	-	-	49,733.60	29,889.30
其他	1,405.70	4,739.00	11,243.40	1,853.00
合计	2,189.30	62,242.10	76,124.10	40,232.40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索赔收入、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因企业并购和购买联营公司而确认的利得、政府补助等构成。

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2,504.10 万元，增幅为 74.52%，主要由于 2016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财政补助以及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62,242.10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13,882.00 万元，降幅为 18.2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对比数未作调整，剔除政府补助，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5,851.60 万元，主要系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2,18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2.30 万元，降幅 58.86%，主要系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期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赔款支出等构成。

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8,849.00 万元，增幅 50.98%，主要原

因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38,486.50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6.85%，主要为本年度太子湾用地搬迁补偿支出。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2,04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90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本期因罚款支出等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字号	原因	作出处罚部门	受到处罚主体	具体处罚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板块）	2015-04-15	（豫）质监罚字（2015）3 号	八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集凌宇	罚款 62.492 万元
2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板块）	2015-04-15	（豫）质监罚字（2015）4 号	搅拌车整备质量及外廓尺寸超标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集华骏	罚款 75.33 万元
3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1	深地税五稽罚（2015）5023 号	税务稽查补交税款	深圳市税务局	南方中集	罚款 82.7 万
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016-7-26	第 2520160112 号	产生废气超标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中集宝伟	罚款 65 万元
5	集团本部	2017-08-08	深外管检（2017）173 号	外管手续违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集团本部	罚款 182.50 万元
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017-8-24	宝山人民法院（2017）沪 0113 执 4637 号	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6 危废事件一审处罚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中集宝伟	罚款 50 万元

8、营业利润、净利润

发行人 2016 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183,697.00 万元和 161,566.20 万元，降幅分别为 60.43%和 68.73%，主要原因为：为发行人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安瑞科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SOE”）终止收购计提大幅拨备，投资收益下滑以及主营业务中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大幅度下滑。

（1）非经常事件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的利润损失。发行人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安瑞科终止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计提大幅拨备 11.84 亿元，导致发行人出现利润大幅下降所致。（详细内容可参见本章“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分析）

（2）本期实现投资收益的下降给利润的下降也带来一定影响。（详细内容可参见

本章“投资收益”科目分析)

(3)行业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导致集装箱主要板块的营收及利润锐减。2016年，全球处于经济增长低迷及贸易不景气当中，集运供需失衡和运价持续走低使得集运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的境地。同时多家航运公司近两年相继展开并购和重组，延缓了资本投资和对新箱的采购。以上因素均导致了2016年大部分时间市场对集装箱需求的减少和集装箱售价的走低。不过，集装箱业务有其自身的需求和景气循环周期。经过前期清淡需求的积累，以及2016年第三季度后期韩进海运破产保护事件带来的集装箱流动性抽紧，从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集装箱需求出现了较大的改善。整体而言，受前三季度市场低迷形势的影响，2016年全年集装箱制造行业总体产量出现大幅下滑，行业竞争有所加剧。2016年，受市场疲软影响，发行人集装箱业务订单量锐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

发行人2017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加296,880.10万元和242,343.20万元，增幅分别为246.81%和329.73%，主要原因为：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提升，国际贸易和工业生产恢复增长，增幅达3.8%。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整体向好，主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国际油价先抑后扬，在三季度企稳回升，其他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也有所回升。2017年，中国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国民经济延续回稳向好态势，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到了令人振奋的6.9%。受惠于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态势及2016年基数较低的影响，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回报，全年收入与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上升。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提升。

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0,418.00万元和24,944.80万元，增幅分别为19.96%和23.39%，2018年维持了2017年高增长的态势。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2018年6月末
------	----------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0,330.20	3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338,509.80	5.60%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100,000.00	1.69%
长期借款	2,469,678.30	41.81%
应付债券	798,650.00	13.52%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负债	19,749.30	0.33%
合计	5,906,917.60	100.00%

（一）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超短期融 资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 年以内	2,180,330.20	338,509.80	100,000.00			
1-2 年				588,427.70	600,000.00	12,750.63
2-5 年				1,777,102.70	198,650.00	5,207.23
5 年以上				104,147.90		1,791.44
合计	2,180,330.20	338,509.80	100,000.00	2,469,678.30	798,650.00	19,749.30

（二）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信用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268,811.40	1,073,031.10
质押借款	5,191.00	-
抵押借款	16,515.00	498,165.60
信用借款	1,887,912.80	1,229,255.40
贴现票据	1,900.00	-
合计	2,180,330.20	2,469,678.3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47,518,000 元）。2016 年 8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 SIAC 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 年 6 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仍在仲裁中。管理层预计相关仲裁赔付风险较低，未计提相关负债。

公司子公司扬州通华为某些客户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搅拌车提供担保，该等客户付款逾期，管理层预计很可能代客户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根据已经追偿贷款和预计需要代偿的贷款金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 3,459,000 元。

（二）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265,014.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6.36%，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116,564.80	1-2 年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55,079.10	1-2 年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保证担保	69,495.10	1-2 年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保证担保	23,875.00	1-2 年
合计		265,014.00	

（三）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发行人开出保证金性质的应付票据和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货物送达日或票据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发行人在账上确认相应的存货或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人民币 123,643,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68,309,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7,598,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50,560,000 元，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2,442,000 元，海关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预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0,078,000 元，投标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元，一般关税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总担保保函余额人民币 1,300,000 元，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2,523,000 元，业主支付保函余额人民币 13,735,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达空港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27,608,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64,528,000 元，预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69,965,000 元，其它非融资性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024,000 元，税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6,515,000 元，投标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8,872,000 元，预留金/留置金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951,000 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3,159,000 元，备用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120,594,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瑞科及其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543,740,000 元，其中履约及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29,458,000 元，预付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27,483,000 元，进度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15,100,000 元，母公司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6,500,000 元，付款保函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税款保函为人民币 4,976,000 元，项目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07,223,000 元，其他保函人民币 3,000,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集来福士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美元 70,360,000（折合人民币 465,651,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美元 47,960,000（折合人民币 317,405,000 元），预付款保函余额为美元 22,400,000（折合人民币 148,246,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0,936,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736,000 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964,000 元，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1,500,000 元，业主支付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3,735,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Pteris 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53,624,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71,304,000 元，预付保函余额人民币 3,688,000 元，保证金保函余额人民币 1,881,000 元，备用信用余额人民币 269,701,000 元，其他保函人民币 7,050,000 元。

（四）资本承担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承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22,084.5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
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	5,799.90
合计	27,884.40

（五）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应支付的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986.50
1 至 2 年（含 2 年）	2,493.90
2 至 3 年（含 3 年）	801.80
3 年以上	4,829.40
合计	17,111.60

2018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48,871,000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SCP206 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期限 125 天，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十、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938,55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2.5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2,237.50	0.74%
应收票据	7,154.9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	0.01%
长期应收款	801,502.30	5.80%
固定资产	25,755.80	0.19%
合计	938,550.50	6.79%

其中长期应收款用于抵押贷款。应收票据用于再贴现、保函质押、票据池质押。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内容	审理结果
1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原告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	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6 年 7 月 1 日，原告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38,071,540.26 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2）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7,743,622.70 元；（3）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人民币 9,048,650.92 元，且被告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2,126,885.77 元；（5）判决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142,614.46 元，且被告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6）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6,396,723.09 元；（7）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解除合同损失人民币 18,766,883.08 元；（8）判决被告三对请求一中被告一及被告二的付款义务在 84,446,843.36 元的范围内承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 02 民初 47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货款人民币 65,343,098.81 元；（2）确认被告二应当支付被告一货款人民币 17,743,622.70 元；（3）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逾期利息人民币 8,864,025.04 元；（4）确认被告二应当支付原告一利息人民币 2,050,016.81 元；（5）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6）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第三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

			连带保证责任，对请求五中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付款义务在 15,920,119.82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载责任，对请求二、三、四、六中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9）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人民币 1,696,000 元及其他为实现本案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10）判决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任；（7）被告三对上述第二、第四项应付款项、第一项应付款中的 58,468,972.96 元范围内、第三项应付逾期利息的 6,226,877.46 元范围内、第五项违约金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三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696,000 元及本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520,543.82 元。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原判。
2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诉翔运竹木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亚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三）、李火胜（被告四）、李勇胜（被告五）、李碧玉（被告六）、福建蓉轴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七）、徐州长运木业有限公司（被告八）	2014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本金 25,170,904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699,036.02 元；（2）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账款本金 18,731,7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42,158.15 元；（3）判令被告一在保理本金 17,400,000 元、保理费 174,000 元，合计 17,574,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二、被告三的债务承担回购责任；（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由于被告一提供给原告的对被告二存在所谓应收账款的证明系伪造，原告向法院申请对被告二撤诉。
3	四川阆中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珍滋蔚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7 年 12 月 12 日，原告四川阆中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拖欠的工程款、保证金及停工损失，金额合计 25,835,948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4	蒂森（Thy）	罗马机场、深圳中集天达	2015 年 11 月 18 日，原告蒂森（Thyessenkrupp Airport Systems	2017 年 11 月 30 日，罗马地方行政法院作出判决，

	essenkrupp Airport Systems S.A)	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S.A) 向罗马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确认: 罗马机场给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无效, 并申请中间措施 (Interim measure), 要求法院裁定禁止罗马机场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驳回了蒂森全部诉讼请求。蒂森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 案件完结。
5	中油宝世顺 (秦皇岛) 钢管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原告中油宝世顺(秦皇岛) 钢管有限公司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支付运费差价 225 万美元及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6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原告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退还多收工程款 40,675,754.9 元; (2) 被告承担违约赔偿金 504 万元; (3) 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暂定 1000 万元, 最终以司法鉴定评估为准。被告于 2016 年 1 月提出反诉, 诉请对方给付合同款 28,609, 195.59 元 (后增加 600 万元, 调整为 34,609,195.59 元), 并承担违约责任。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1) 驳回本诉原告诉讼请求; (2) 驳回反诉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原被告均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7	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原告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 原告与被告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2) 原告、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兵 11 民初 24 号判决, 驳回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起诉。
8	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原告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赔偿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23,488,604.65 元, 鉴定费 46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兵 11 民初 12 号判决, 判令: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赔偿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11,744,302.33 元, 鉴定费 23 万元。 2017 年 9 月,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本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本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重审过程中。
9	靖江格	南通中集罐	2018 年 1 月 26 日, 原告靖江格林功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

	林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能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要求给付货款 22,839,041.4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作出（2018）苏 0611 民初 314 号判决，支持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一）、吉林省站坤燃气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7 年 1 月 22 日，原告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二偿还原告经济损失（按设备合同价 4600 万元计算）；（2）被告一承担补偿责任；（3）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终结。
11	Smart Pathfinder Limited	潘佩聪、中国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Smart Pathfinder Limited 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诉求承租人向原告偿还全部未付租金 5,896,863 美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支付诉讼费，诉讼保全费。	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6）粤 72 民初 908 号判决，支持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4 月 12 日，潘佩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12	Siemens Energy Inc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Siemens Energy Inc 向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伦敦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1）设备采购尾款 930 万美元；（2）额外的工时费用 6,837,226.13 美元；（3）总工费 1,197,105.18 美元，上述费用共计 17,334,331.31 美元；（4）利息和其他损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经签署和解协议，付款已经按约定进行，待 Siemens Energy Inc 向仲裁庭申请撤回仲裁。
13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人民币 1,999.25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件处于鉴定环节，银川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14	Thaumas Marine Limited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	2016 年 7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47,518,000 元）。2016 年 8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 SIAC 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 年 6 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仲裁过程中

			失。	
--	--	--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名称/贷款 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 运 集 装 SCP004	100,000.00	2018-11-05	2018-12-1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8-01-10	2019-01-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500.00	2018-01-10	2019-01-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8-01-11	2019-01-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0	2018-01-19	2019-01-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18-01-26	2019-01-25
合计		207,500.00	-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造业，充足的资金是支撑公司正常运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成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共同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协商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不能按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导致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法偿付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共同协商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6、若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若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后，发行人仍未兑付本息，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8、若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或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9、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与发行人共同商议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10、对发行人提出的重大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与发行人共同商议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12、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共同协商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共同协商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协商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发行人不能按约定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若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6）若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后，发行人仍未兑付本息；

（7）若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或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9）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1）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上述第 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

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不得低

于本期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

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

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24

传真：0755-23835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经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 / 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 / 或本金；

（16）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或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时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安排按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7）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18）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按约定偿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2）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3）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4）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且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

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7、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

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

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本期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如有）的履行情况；
- （3）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金和 / 或利息；

（3）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

（5）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若为永续公司债券，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8）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导致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对按约定偿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11）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12）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永续期债公司债的情况下，如果本节第二款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至（6），（8）项情形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如果本节第二款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7），第（9）至（12）项情形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书面通知发行人，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4、在永续期公司债情况下，如果本节第二款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至（6）及第（8）项情形发生，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措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7）及第（9）至第（12）项情形发生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一定的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中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利息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

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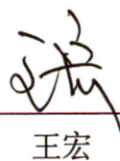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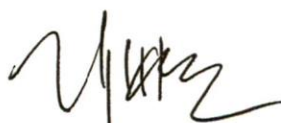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宇航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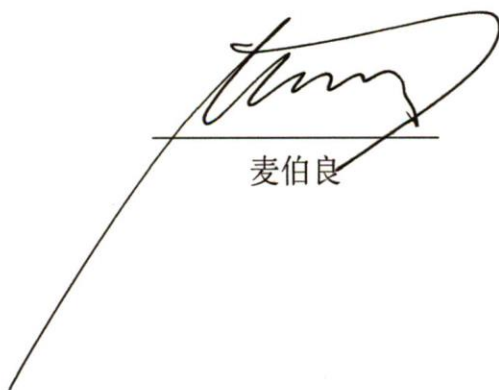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麦伯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贤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冲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承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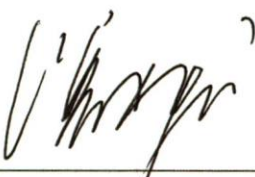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正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桂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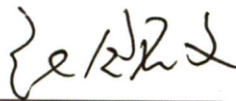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铭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洪源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熊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发沛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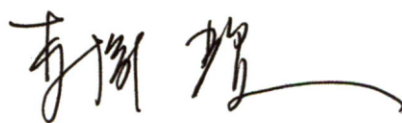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胤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田化

黄田化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翔

高翔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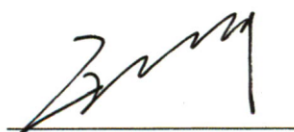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玉群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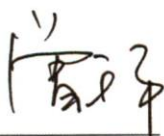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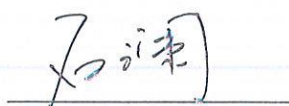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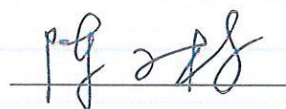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澜



陈子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11 月 26 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2018 11 2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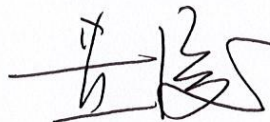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01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分管债券承销部、研究发展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托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债券承销业务

1、签署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销售推广有关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项目合作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框架性质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以及与合作方

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

2、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转售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3、签署或出具固定收益产品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4、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固定收益产品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5、提交或出具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业务承揽和承做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主承销商推荐函、联席承销商推荐函、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勤勉尽责承诺书、发行人辅导报告、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通知、函件、备忘录及其他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提交或出具承揽和承做资产证券化产品首次申报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专项计划说明书(申报稿)、增信协议(包括差额支付协议等)。

6、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向地

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向沪、深交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7、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8、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9、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10、办理与固定收益产品承销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二）研究咨询业务

1、签署与基金研究服务业务有关的公司交易单元出租协议及配套证券综合服务协议、对基金公司的投资研究服务协议；签署研究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议、相关备忘录或文件；就有关基金业务收入事项出具确认函和款项划入通知书；向基金公司出具我公司的基金业务联系函；处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单元项目招标的相关事宜及相关文件签署工作；处理向资产管理机构提供研究服务涉及的招标相关事宜及相关文件签署工作；签署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交易单元出租协议及配套证券综合服务协议、对保险机构的投资研究服务协议；就有关保险业务收入事项出具确认函和款项划入通知书；向保险公司出具我公司的保险业务联系函；签署与证券综合服务有关的经纪服务类协议或文件（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2、办理与研究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及年检

手续。

3、在有关研究咨询服务业务中对外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

4、就有关基金研究服务业务、保险机构研究服务业务、交易单元佣金等事项的收款金额、收款账号出具确认函和款项划入通知书等。

5、对外提供不含承诺、担保性质内容的与研究咨询服务有关的业务说明性文件（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合规调研承诺函除外）。

（三）机构业务

1、签署基金（含基金公司面向特定客户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产品）代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与基金直销业务有关的服务协议。

2、签署交易单元出租协议及配套的证券综合服务协议。

3、签署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签署与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私募机构、财务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机构进行业务合作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投资咨询服务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资金信托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算法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5、签署系统接口使用协议。

6、向基金公司回复代销意向征询函、代销机构审慎调查函等基金公司作出的代销机构调查问卷，就有关基金销售业务收入事项出具确认函和款项划入通知书，就 ETF 基金认购份额手续费指定用于接收 ETF 份额的证券账户；向基金公司、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我公司的基

金业务联系函、审慎调查函、参加基金业务行业评选的申请函。

(四) 托管及运营服务业务

1、办理有关托管业务资格的申请与变更；签署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办理托管业务、托管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及信息披露与业务报告等手续。

2、签署与运营服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对外付款类的合同、协议除外）；办理运营服务业务所需备案材料、与运营服务业务相关材料提交、文件签署等手续；办理运营服务相关账户（包括为私募产品开立的募集清算等账户）开立、变更及注销等手续。

(五) 国际业务

1、签署与 QFII 业务有关的合作协议（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纪服务协议、保密协议、差错处理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及以上协议相关备忘录（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2、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对外部机构提供的业务介绍、说明性文件。

4、办理与国际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六) 其他

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21 号、18-32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使用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交易单元使用分配管理暂行规定》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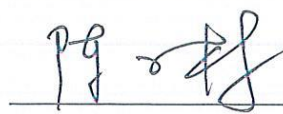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澜



陈子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26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2018 11 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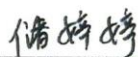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郑忠林



倪小燕



储婷婷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智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陈 小 中
陈小中

曹 梅 芳
曹梅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 衍
闫 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宏

联系人：章吉、方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联系电话：0755-26807000、26807004

传真：0755-2667022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石澜、陈子林、宋禹熹、张静文、韩云凤、任成、费韶臻、蔡伟楠、
刘坚、王瑞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17层

电话：0755-2383 5225

传真：0755-2383 52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